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殖

民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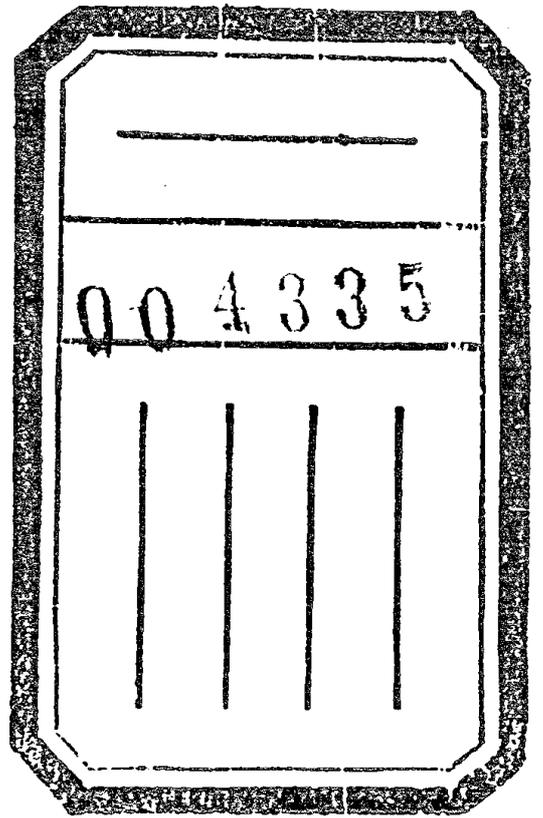
策

主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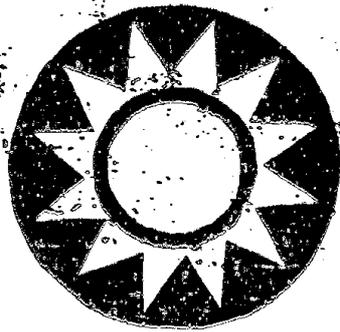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劉光華
校閱者 何崧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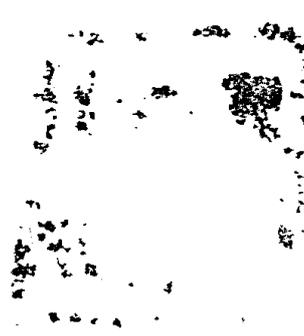
內



分類號.....

登錄總號.....

M.I.L.-1.



577
 644
 577 1
 889
 2

新時代史地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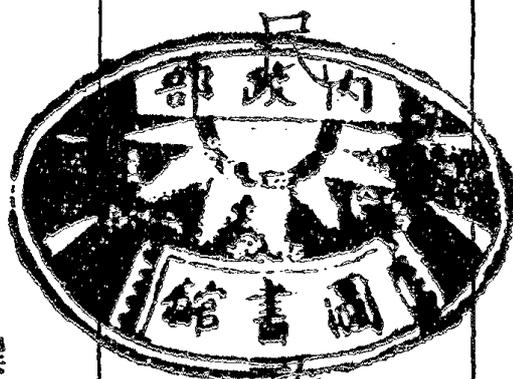
殖



3 0619 8548 1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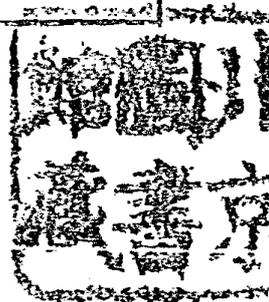


政

策

撰述者 劉光華
 校閱者 何崧齡

商務印書館發行



996317

2450

殖民政策凡例

(一) 本書是史地叢書中帝國主義侵略史類之一，所以內容多根據史實略加批評。
(二) 本書所用固有名詞的譯音，悉遵本館發行之『外國人名地名表』以期統一，並附記原文，藉資參考。

(三) 本書為篇幅所限，未能詳盡；但是對於帝國主義掠奪弱小民族的方法，已略為系統的說明，國人讀之，當知所警惕。

編者識一二、二、一七、於滬寓。

殖民政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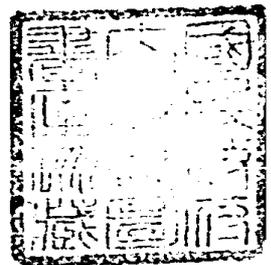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 |
| 第二章 | 殖民的意義 | 一 |
| 第一節 | 殖民與移民 | 一一 |
| 第二節 | 殖民的定義 | 一三 |
| 第三章 | 殖民地的分類 | 一八 |
| 第四章 | 殖民的動機 | 一八 |
| 第一節 | 經濟的動機 | 一八 |
| 第一項 | 人口的增加 | 二八 |
| 第二項 | 領土的慾望 | 二九 |
| 第三項 | 冒險及探險的慾望 | 三一 |
| 第四項 | 漁獵鑛業 | 三一 |
| 第五項 | 資本的過剩 | 三二 |

| | | |
|-----|--------------|----|
| 第六項 | 商業的擴張 | 三四 |
| 第二節 | 社會的動機 | 三六 |
| 第一項 | 宗教的傳播 | 三六 |
| 第二項 | 信仰及思想的自由 | 三七 |
| 第三項 | 社會及政治的自由 | 三八 |
| 第四項 | 國內不良分子的除去 | 三九 |
| 第五章 | 殖民的價值 | 四〇 |
| 第一節 | 殖民的一般利益 | 四〇 |
| 第二節 | 殖民對於殖民國的利害 | 四三 |
| 第三節 | 殖民對於原住者的利害 | 四四 |
| 第六章 | 殖民政策的概念 | 四八 |
| 第一節 | 殖民政策的定義 | 四八 |
| 第二節 | 殖民政策的方針及變遷 | 五〇 |
| 第七章 | 殖民地的統治政策 | 五六 |
| 第一節 | 殖民地統治的特殊性及重要 | 五六 |

| | | |
|------------|------------------|-----------|
| 第二節 | 殖民地統治的制度 | 五七 |
| 第一項 | 在本國的殖民地統治機關 | 五七 |
| 第二項 | 在殖民地的統治機關 | 六三 |
| 第三項 | 殖民地的種族構成與統治制度 | 七四 |
| 第三節 | 本國與殖民地間政治的連結 | 七六 |
| 第一項 | 同化 | 七六 |
| 第二項 | 自治 | 七八 |
| 第八章 | 殖民地的原住者政策 | 八一 |
| 第一節 | 關於社會生存的政策 | 八一 |
| 第二節 | 關於社會生活的政策 | 八六 |
| 第一項 | 法制及習慣 | 八六 |
| 第二項 | 教育言語及宗教 | 八八 |
| 第九章 | 殖民地的勞動政策 | 九二 |
| 第一節 | 殖民地勞動政策的特徵 | 九二 |
| 第二節 | 奴隸制度及奴隸貿易 | 九三 |

| | | |
|------|-----------|-----|
| 第三節 | 契約移民及自由移民 | 九六 |
| 第四節 | 勞動階級的原住者 | 一〇二 |
| 第十章 | 殖民地的土地政策 | 一〇八 |
| 第一節 | 土地之取得 | 一〇八 |
| 第二節 | 土地所有權之確定 | 一一五 |
| 第三節 | 土地之招墾 | 一二七 |
| 第四節 | 土地之開拓 | 一二二 |
| 第十一章 | 殖民地的產業政策 | 一二五 |
| 第一節 | 重商主義 | 一二五 |
| 第二節 | 關稅政策 | 一二八 |
| 第三節 | 產業之經營及獎勵 | 一三一 |
| 第十二章 | 殖民地的金融政策 | 一三九 |
| 第一節 | 貨幣制度 | 一三九 |
| 第二節 | 中央銀行 | 一四二 |
| 第三節 | 產業資金 | 一四五 |

| | | | |
|------|--------------|-------|-----|
| 第四節 | 信用組合 | | 一四八 |
| 第十三章 | 殖民地的財政政策 | | 一五一 |
| 第一節 | 經費及收入 | | 一五一 |
| 第二節 | 本國與殖民地間的財政關係 | | 一五八 |
| 第三節 | 殖民地財政與原住民 | | 一六一 |
| 第十四章 | 殖民政策的將來 | | 一六四 |



殖民政策

第一章 緒論

今日地球上可以說是殖民地或屬國的，幾占全世界面積的五分二，擁有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政治學及公經濟中關於殖民地的很多，因之學者及政治家等對於殖民地問題所下的工夫，實在不少。政治家對於殖民地的施政方針，多以殖民學的統治原則為基礎，殖民學者的統治論一不得當，則約五億人類的幸福安寧，受莫大的惡影響，且從社會政策方面來看，關於在從屬關係的五億人類的問題，也是很不容易解決的，所以學者，政治家及一切公人對於這個問題，都應該有充分的注意和精深的研究。

英國在十九世紀中葉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學說旺盛的時代，國民對於殖民地，

都抱悲觀的思想，以爲殖民地不僅於本國沒有什麼經濟的利益，反足加重本國的負擔。因之不僅反對擴張殖民地，且有主張拋棄已有的殖民地的。然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以來，殖民說復興，在阿非利加獲得廣大的殖民地，並伸張其勢力於中央亞細亞，而對於已有的殖民地，且在統治上大加刷新了。至二十世紀，殖民地更有長足的進步，雖然加拿大設置不利於本國的關稅，澳洲及南非也取和本國利益不一致的行動，然而歐洲大戰一發生，就迫他們感覺到有緊密聯合的必要。因之殖民地對於英帝國的觀念，大起變化，戰時中兩次集開帝國軍事會議，對於「英本國和自治殖民地將來應如何聯合組成一大帝國」這個問題，詳細討論了。此種聯邦組織，今日仍在進行，比方印度自治法案的發布，可看做印度帝國的憲法，使印度和加拿大，澳洲，南非一樣，同爲自治殖民地，而爲聯邦之一員。所以殖民地發達的歷史，在英國的將來，實是最可注意的問題。

法國於普法戰爭後，所從畢斯馬克（Bismark）的勸告，想對國內的所失，求償於國外，乃向北部及西部阿非利加擴張領土，且發展其勢力於印度支那，卒致今日成爲第二位的

大殖民國。但是法國的殖民政策，不是根據於一貫的主義方針的，時而採用同化政策，時而採用非同化政策，好似從事於殖民政策的研究一樣；不過由大體上看起來，就說是傾向於同化主義的，也無妨礙。

德國當聯邦組織之初，使法俄兩國注意於海外，而自己則注全力於內部的統一和發達；但曾幾何時，即生海外發展的餘力，到威廉（Wilhelm）二世的時代，簡直說是『德國的將來在於海上。』其結果，在阿非利加獲得廣大的領土，買收太平洋的諸島，並在我國占領青島為根據地。同時向南北亞美利加舉行大規模的移民，以圖民族的發展，致南美諸國到處都有德國人的足跡，其移民團體，建設了無數的小德國。歐戰以後，德國所有的殖民地全部，雖一概移於國際聯盟的掌握，變為主要聯合國的委任統治地，然而於德國民族的膨脹，沒有什麼障礙，還是能够繼續發達。

意國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止，都是忙於國內的統一，因而殖民地的獲得很遲，僅僅在紅海沿岸及阿非利加東北岸領有彈丸之地而已。自入二十世紀以來，和土耳其戰爭的結

果，在的黎波里 (Tripoli) 占領廣大的地域。時至今日，更於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北東岸擴大其版圖，而為有力的殖民國了。

俄國自帝國建設以來，專事領土的擴張，使西伯利亞全部為其領土，而在太平洋沿岸得了出口。但是中央亞細亞及旅順大連灣的占領，可以說是受了普法戰後世界殖民熱的結果，也可以說是中了德國詭計的結果。現在俄國國內雖發生民族的分化，成了許多的獨立國，而變為蘇維埃聯邦，還是沒有失掉一個大殖民國的地位。

美國也和俄國一樣，自建國以來，注意擴張領土，成了由大西洋達太平洋的一個大強國。不過其膨脹了的地方，都是和建國當時的十三州同資格，一律加入聯邦，決不可叫做殖民地。美國的真正殖民地，還是以美西戰爭前後在西印度及太平洋，印度洋所獲得的新領土為始。而其獲得殖民地的目的，不是為緩和國內經濟的壓迫，也不是為調節人口，不外效尤列強而已，決不是迫於必要而採取的行動。若是強求其理由，亦不外開拓國內過剩資本及過剩製品的銷場罷了。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內統一，人口日多，努力向外發展，實行侵略主義。中日一戰，割我臺灣，日俄一戰，獲得樺太，繼租旅大，因此朝鮮沒有後援，遂亦為其併吞。日德一戰，青島雖得而還我，然其殖民地，統計大約可和本國匹敵。其統治方針，向來專事剝削，最近始注意同化政策，至於殖民地自治或獨立問題，雖經臺灣及朝鮮人再三奮鬥，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腦海中，恐怕還沒有這個念頭。

其他如丹麥，荷蘭，葡萄牙，比利時等國都有不少的殖民地。茲將各國領有的殖民地及準殖民地的面積和人口表示於左，藉可推想各國殖民活動的梗概；但是這種統計的資料，各有不同，現在我所摘記的，是以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為準。

所在

面積（以平方哩為單位）

人口概數

英國

亞美利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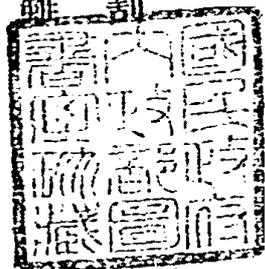
三、九九〇、四九〇

九、六六七、〇〇〇

阿非利加

三、四九三、五七四

五四、六二七、〇〇〇



南洋羣島

三、一八八、四〇五

七、一七二、〇〇〇

印度

一、八〇二、六二九

三一五、一五六、〇〇〇

亞細亞(印度除外)

一六九、八二六

九、八六〇、〇〇〇

西印度諸島

一二、二九五

一、八六三、〇〇〇

南大西洋

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

地中海

一二〇

二四二、〇〇〇

統計

一二、六六四、八三九

三九八、五九〇、二五〇

阿非利加

七四八、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南太平洋

八七、三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統計

八三五、八〇〇

四、九五一、〇〇〇

法國

阿非利加

四、六三一、九六六

三三三、七七四、〇〇〇

委任統治地

亞細亞 二五六、一九六 一七、二六九、〇〇〇

亞美利加 三二、〇九三 五三、七〇〇

南洋羣島 九、一九四 八一、二〇〇

西印度諸島 一、一〇七 四〇五、五〇〇

統計 四、九三〇、五五六 五一、五八三、四〇〇

阿非利加(委任統治地) 一八八、三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阿非利加 九二七、二九二 七、七三五、〇〇〇

亞細亞 八、九二七 一、〇〇一、二〇〇

統計 九三六、二六四 八、七三六、二〇〇

比利時

阿非利加 九〇九、六五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有此數但係詳

阿非利加(委任統治地)

一九、〇〇〇

未詳

荷蘭

東印度諸島

六八三、五九六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西印度諸島

四六、四六三

一六五、五〇〇

統計

七三〇、〇五九

四七、一六五、五〇〇

美國

亞美利加

五九〇、八八四

五七、〇〇〇

南洋羣島

一二一、一七六

一〇、六二九、〇〇〇

西印度諸島

三、七三八

一、三二三、八〇〇

統計

七一五、七九八

一一、〇〇九、八〇〇

意國

阿非利加

五九一、二三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阿非利加

一二八、一四九

八四四、四〇〇

北大西洋

三、三四二

五〇六、四〇〇

統計

一三一、四九一

一、三五〇、八〇〇

日本

亞細亞

一一一、五七五

二一、七九二、〇〇〇

南洋羣島（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五

四九、〇〇〇

丹麥

北大西洋

四六、七四〇

一三、五〇〇

我國向來對於被征服地，專採懷柔政策，只求其入朝進貢而已，並沒有近代式的殖民手段，以致緬甸、安南、朝鮮相繼爲英法日勢力所支配。中華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更沒有可以說是殖民地的區域。且因滿清的無道，民國的紛亂，連自身也已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

我們研究殖民政策，是想明瞭帝國主義者的毒手，藉以講求自衛，而扶助弱小民族，並不是想學他們的樣，去欺壓弱小民族的。

第二章 殖民的意義

第一節 殖民與移民

殖民與移民兩者的意義，有時同樣使用，有時又各不相同，非常混淆；究其實兩者的語原各異。英文 Migration 一語，是指一種族或一部落逐水草而移轉的意思，就是說民族的全部拋棄舊國土，而遷往新國土。在文化幼稚的時代，這種行爲是很盛行的。與此相類似的語，有 Emigration 和 Immigration。前者的意思是移出，就是說由一國移出於他國的行爲；後者的意思是移入，就是說一國移出的人民進入於他國的行爲。兩者都是由語原 Migration（移轉）出來的；但是語原的意思，是指一種族或一部落的移住，而此兩者的意思，在個人的移動，亦可使用，不必要什麼團體的行動。假設一個人或幾個人，以從事定期間的勞動爲目的，而往美國或南美，這也可以說是移民。移民一語，通常有用於單獨行爲的

傾向；若是團體行爲的時候，就用團體移住或契約移住等文字。元來移民沒有永住的意思，不過以一定期間的居住做殖民行爲的必要條件罷了。反之，殖民這個術語，似有兩個語原，一個是希臘語，一個是拉丁語。而希臘語的殖民，又有兩種文字，一與移民的意思相近，一與殖民的意思相似。這種差異，徵之於希臘殖民的兩種事實，即可明瞭：第一是國內的不平分子脫離本國，到別的領土，建設新國家，和本國並不保存什麼政治的關係；第二是國家自身所開拓的殖民地。前者與 Migration 及 Emigration 相近，後者與純粹的殖民相似。拉丁語的 Colonia，是英語 Colony 的語原，已屬無疑，其文字的意義，說是指領地，住所，移住地及耕種此等土地的人民的一羣。與此語近似的，有 Colonae，其意義就是指耕種本國以外的土地的農夫。然則赴領地耕種其土地的，就可以看做殖民者，當時以農業為重要產業的風氣，也可想而知了。但是今日所用為殖民的文字，是指以離開本國，永久居住於他地方為目的，而和其家族一同移住的行爲；其永住的地方，不是他國的領土，要是無所屬的土地或本國的領土。反之，移民是一時的國外移住，通例都有再回本國的意思，因之攜帶家族，不

是必要的條件。又殖民較之移民，含有團體的意義者居多。兩者的意義根本不同，未可混用，所以我想把永住於本國領土的行爲，叫做殖民；一定期間居住於某主權國的領土的行爲，叫做移民。

第二節 殖民的定義

殖民和移民的區別，既已明確，其次的問題，就是殖民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學者所見不一，茲列舉其梗概如下：

- 一、殖民是離開母國而居住於遠隔地的人民的一團。
- 二、殖民的意義有二：第一是指離開本國，赴遠地永住而耕其土地的一團，但常隸屬於本國；第二是指移住地。
- 三、殖民是指人民的一團，離開母國，赴新地方永住，且耕其土地，和本國保持親密的關係，即殖民者的子孫也常隸屬於本國。

- 四、自動的或他動的離開本國而移住於他國的個人所建設的土地，叫做殖民地。
- 五、殖民地是國家建設於他國的移住地，而為離開一國居住於他國的個人的集合體。
- 六、殖民地是設於外國土地或外國人中的移住地。這種移住地常由同一國民的多數所構成，保持本國的習慣和言語，立於外國人間而為獨立的組織體，至於和本國維持政治的從屬關係，並不是必要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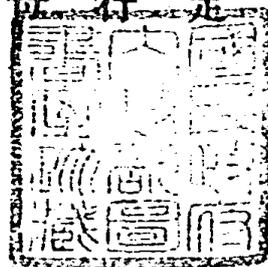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諸定義看起來，殖民要具有下列各條件：（一）離開母國，居住於遠隔地方；（二）隸屬於母國，至少也要保持密切的關係；（三）移住者是團體，而永住於外國的土地，但其移住的行為，不論是自動的或他動的；（四）移住者在永住地維持母國的言語，風俗，習慣。似乎有這種資格之一的，就可以叫做殖民；然若如此則解釋不通的地方很多。因為離開本國居住於遠隔地的，未必都是殖民者。常有為療養，視察，遊覽而離開本國，居住於海外若干年的。又在隸屬於母國的時候，是以團體的組織的移住為條件的，實不適用於個人。既曰隸屬，當然含有政治的意義，但是古代殖民地，常有和母國沒有什麼政治關係的。至於不隸屬

的時候，就要用什麼方法來和母國保持密切的關係，那末，沒有表示居住的事實，殖民的定義是不完全的。所以移住者所組織的團體在外國地永住，是必要的條件，不過其移住的行為，有時是由於人民自動的，有時是由於政府強制的。加上移住者要在永住地長久維持母國的文化。這樣綜合起來，纔可得到一個比較完全的定義，就是：

殖民是自動的或他動的離開本國，永住於外國或外人間的人民的一團體，且保持本國的語言，風俗，習慣，維持自己的政治組織，而和本國保全密切的政治關係。

照這個定義，則離開本國而團體移住於他主權國，維持自治的政體的時候，其移住地就可以叫做殖民地。然而今日文明各國中，決沒有肯讓人家以其領土的一部分叫做殖民地的。換句話說，就是一主權國本身或其人民的一團體想在他主權國的領土，獲得殖民地，維持本國的言語，風俗，習慣，保持和本國的密切關係，而組織一個政治團體，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如此，則上述的定義根本推翻了。

歐美文明諸國在殖民地獲得的時代，其所得的地方，都是所謂無所屬或無人之境，例



如亞美利加大陸，澳洲，南洋羣島，阿非利加大陸等，無一不是無所屬的地域。發見這些地方，移殖本國人民，繼續領有的行爲，卒致化爲領土，所以殖民的行爲，是以行之於無所屬的地域爲原則。厥後又有因征服的結果，戰敗的割讓，或同意的買收而獲得殖民地的；更有所謂勢力範圍，殖民保護國，委任統治地等和殖民地相類似的地方。於是要想確定殖民地的範圍，就很困難了。英國——世界大殖民國法律上的殖民地，是指印度帝國以外的殖民地，可以分爲自治殖民地和直轄殖民地兩種，統歸殖民部管理，而對於印度，則另設印度部處理其事務，至於保護國則由外交部管轄。

殖民地及其類似的地域既很廣汎，想網羅全部，來下一個定義，是很困難的，不過大致可以分爲狹義的殖民地和廣義的殖民地兩種。前者單指英國所謂自治殖民地及直轄殖民地；後者則包含勢力範圍，殖民保護國，租借地及委任統治地。本書所說的殖民地，是指後者而言，本國人組織團體，永住於這些地方的時候，其行爲叫做殖民；其住着的地方叫做殖民地，至於殖民者的職業如何，則沒有論及的必要。因爲英語 Colony 的原語拉丁語 Colo

lonia 的意義，雖是指以耕種土地爲目的，離開本國，而移住新地域的人民的一隊；然而古代及中世紀的殖民，大多數都是以商業爲目的，近世熱帶及寒帶的殖民，且有企業殖民或投資殖民之稱，簡直是僅僅資本的殖民，少有人民的移住。

第三章 殖民地的分類

殖民地的分類，因學者而異，沒有什麼一定的標準，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由於殖民地起源及獲得方法的分類：（一）以武力獲得的殖民地，例如羅馬的領土，及近世西班牙所有的中美及南美殖民地；（二）以農業而始的殖民地，如美國的前身十三州就是這個適例；（三）以通商貿易而始的殖民地，如腓尼基（Phœnicia）在地中海開拓的殖民地，和近世荷蘭及英國在東印度的殖民地，都是屬於這種；（四）所謂興業殖民地，如西印度及阿非利加熱帶地方的殖民地，都是投資殖民地，因為其地雖不適於殖民國人的永住，而天產豐富，於殖民國的工業原料供給上，有莫大的利益；（五）以罪人流謫而始的殖民地，比方澳洲起初移住的，是罪人及浮浪無賴之徒，以後英國移住民日多，乃中止犯人的移殖，現在已發達而為大殖民地（今日世界上沒有罪人殖民地的存在）。

二、由於殖民地起源的分類：（一）強制的殖民地，將罪人或貧民送到未開地，一則可

減經本國的負擔，二則可開墾未開地，這和前段第五種相當；（二）偶發的殖民地，這是因為漂流，通商，傳教，探礦及漁獵業等而偶然開拓的殖民地，原來並沒有開拓殖民地的意思；（三）自發的殖民地，就是實際有意去開拓的，氣候良好的溫帶殖民地，大概都屬於這種。

三、由於殖民地歷史的分類（一）神話時代的殖民地，例如希臘的神話及日本的神話不外說明移住希臘半島及日本的狀態，但是嚴格的說起來，神話時代的殖民，寧可叫做 Migration，沒有殖民的意義；（二）上古時代的殖民地如腓尼基，希臘，羅馬等的殖民地，今日可為參考的材料還是不少；（三）中世的殖民地，是指意大利半島的都市國家如熱那亞等的殖民，就是新大陸發見以前以地中海為中心的殖民；（四）近世的殖民地，這個殖民大活動的時期，是自阿非利加南端的迴航，印度航路及新大陸的發見起至近世止。

四、由於殖民地獲得方法的分類 就是征服，條約，買收，占領，發見等五種，和莫理斯（Morris）的分類差不多，而且更屬合理。屬於第一種的，可以算是古代的羅馬和近世的加拿大及印度；屬於第二種的，可以算是薩摩亞（Samoas）；美國買收的路易斯安那（Louis-

siana) 阿拉斯加 (Alaska) 是第三種；歐洲諸國占領的阿非利加沿岸是第四種；新領土的發見，固然是所有權獲得的一方法，但須以連續領有爲要件，僅僅發見，還不能算得到領有權，西印度諸島及中美南美就是這個的好例。

五、以殖民地的經濟目的爲標準的分類 就是分殖民地爲農業殖民地，興業殖民地，鑛業殖民地及商業殖民地等四種。這個分法，偏重殖民地的經濟基礎，以致如直布羅陀 (Gibraltar)，亞登 (Aden) 等以軍事目的而建設的殖民地，不能不除外了。農業殖民地當然是以農業爲殖民者的重要產業，以殖民者自身直接從事於農業爲要件，類皆存在於溫帶地方。興業殖民地是在熱帶，半熱帶或寒帶的，雖不宜於殖民國人的永住，而因其天產物很豐富，可以廉價生產許多溫帶所不能生產的東西，所以殖民國人只投資本，使用土人去耕作，自己不過做一個管理者或所有者罷了。像熱帶地方的棉花，橡皮，麻的栽培及寒帶地方的漁業，鑛業等，都是由殖民國資本家投資去經營的。不待說，鑛業要吸收多數的人口，往往爲殖民地的起源，比方加拿大，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的金鑛發見，實爲殖民地建設

的端緒。但鑛業殖民地不是與鑛業相終始的，時過境遷，其重要產業常推移於他種。商業殖民地，以媒介殖民地附近和其他內地與母國或他國間的通商貿易爲其主要目的，在殖民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比方香港，新嘉坡等，都屬於這一種。

六、以殖民的一般性質爲標準的分類 第一是原產的地域，第二是殖民的地域。前者又分爲移殖殖民地和興業殖民地兩種；後者也分爲商業仲介地和軍事根據地兩種。這裏所謂原產的地域，是指生產工商業原料，可以經濟獨立的殖民地。而殖民的根據地和獨立的經濟區域不同，商業仲介地及軍事上的策源地等都包括在內。然而這個分類難於自完其說，不僅二大別的名稱不甚妥當，便是細別之點，興業和商業的區別也很欠明瞭。

七、由於殖民地氣候的分類 不外是分爲寒帶，溫帶，熱帶三種殖民地。寒帶殖民地多以漁業，獵業，鑛業爲目的而開拓，是一種投資殖民地，殖民國人大概沒有終生居住於這種地方的。格林蘭（Greenland），阿拉斯加等就是這個例證。溫帶殖民地起初多是農業殖民地，漸漸使工商業發達。今日殖民地中，十分發達而具有和殖民國對等的資格的，無一不屬

於溫帶殖民地。熱帶殖民地又叫做興業殖民地或投資殖民地，是供給殖民國工業的重要原料的地方。

八、由於移住者（物）性質的分類 所謂移住者或移住物乃指殖民國的人或殖民國的資本自身而言，移住的是人，叫做移住殖民地；若是資本，就叫做投資殖民地。這個分類是很簡單的，但不適用於沒有人及物移殖的殖民地。比方朝鮮，印度，就不好列在那一種；又僅為行政的監督指導之殖民保護國，也是一樣。

九、由於殖民地統治的種類的分類 通例分為勢力範圍，特許公司，殖民保護國，直轄殖民地，委任統治地，租借地，自治殖民地等七種。這個分類，是以行政的差異為基準，在殖民政策上，頗占重要的位置，所以我要把他分別略加說明。

勢力範圍，在國際法上，認為領土獲得的一個手段，大致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締盟國約定互不擴張領土的地域；第二種是締盟國約定不得割讓於他國的地域。前者是指某地方接近於現在本國勢力所及的殖民地而存在，將來想收為本國的先占地或保護地。這是

所謂背後地 (Hinterland) 主義，就是說『先占了沿岸一地方的時候，那先占的效力，當然及於後面的地域。』一八八六年四月二日英德互相宣言，在西太平洋各自設定的勢力範圍，即其適例。後者多在我國，比方英國對於揚子江沿岸地方，法國對於兩廣及雲南，日本對於福建，都和前清訂了這種條約，實是我國莫大的恥辱，不過這是勢力範圍的變態，其實既無收爲殖民地或保護地的希望，也無拘束第三國的能力。嚴格的意義的勢力範圍（前者）是依據和隣接某地方的殖民國所訂的協約，得以單獨行使政治勢力的地域，可自由設定保護制度，或獲得產業利權，或設置直接統治的機關，無所用其顧忌。但在勢力範圍時期，勢力國只有抑制指導的任務，不可干涉土人的政治，破壞他們的風俗習慣，而其領土權當然還在各種族的酋長手中。

被保護國有真正保護國和單純保護國兩種，國際法上叫做一部主權國或半主權國，適用國際法的一部，看作國際法團的副員。後者有完全的內外主權；前者有的將外部主權全部委託於保護國，有的還保留一部分。不論怎麼樣，總之關於條約及外交，是被保護國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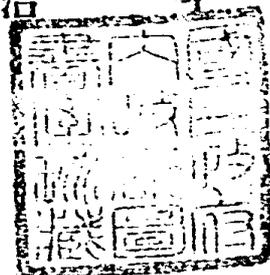
殊的事情，決不是當作保護國的一部去交涉締結的。當殖民保護國設定的時候，當然是要雙方締結一種條約；但這不過是爲統治便宜上所採用的手段，不是認爲國際法上的人格。殖民保護國，在國際法上，看作殖民國的領土，關於該地方所有的責任，都是要歸殖民國負擔，殖民國是不能藉故迴避的。

特許公司在本國內外政治忙碌的時代，或在殖民地獲得風氣很盛的時代，都有偉大的效果。不僅獲得的時候而已，並且不要政府直接實力的援助，可以完全行使其領內的統治。其活動的時期，可以分爲第十九世紀和第十九世紀以前的兩期：後者多在十六七世紀，其最舊的，就是一四〇七年所組織的 *Merchant Adventurers' Company*，以後相繼而起的，還有許多，都是以商業爲目的而組織的，對於領內的統治，並不是直接的目的。本國不設嚴格的監督機關，許其在特許狀規定的範圍內，有自由行動權。一直到十八世紀末，纔一概解散，歸還其領土於政府。前者更有政治的傾向，所以政府的監督較嚴，其活動的範圍亦大加限制了。英荷法的東印度公司就是最顯著的實例。要之特許公司的性質是營業，對於

統治，當然不能專心努力，那裏有什麼很好的政績？不過是過渡期一時的辦法罷了，所以今日沒有這樣特許公司的存在。

直轄殖民地，占全世界殖民地的過半數，散布於自熱帶至寒帶的廣汎地域。因之統治的形式各不相同，所謂殖民政策，多半是就這種殖民地而論的。

委任統治地可以說是歐洲大戰的產物，原來對於特許公司的統治，雖然也有採用委任二字的；但是特許和委任並不相同。特許是政府經公司請求而許可某項權利的行爲；委任是經受委者同意而始委任事業的經營或行政權的行爲。由事業經營者方面看起來，前者是積極的，後者是消極的。又委任是代理行爲；特許則在許可的範圍內，能够自由行動。不待說，在統治上，或者得到同一的結果，也未可知，然而特許制度和委任制度並存，在組織上，亦有很大的差異，而強以兩者作同意義的解釋，殊欠妥當。縱令在大戰以前，聽其混用，而在今日，實有明確區別的必要。委任統治制度設定於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的地方，就是脫離歐戰前支配的國家主權的土地，使在現代世界劇烈競爭場裏不能獨立的



民族，置於文明國的庇護之下。此種民族的幸福和進步，便是對於文明國真正的委任，而為遂行其委任所必要的保障，概包括在聯盟規約中。對於此種民族的指導教化，務必使其成功，所以受任統治國的國力，經驗，地理的地位等，都要適合這些責任的負擔。

租借地的意義，學者及政治家的所見都不一致，尤其是歐戰以前的見解，和今日的大相逕庭。個人間土地或家屋的租借，大概以預定期限為原則，以土地使用權借與外國人的時候，也有用永代借地的名義，聽其永久使用的。這種租借權可以讓渡與他人；但是一般的租借地，也是以定期為原則，二十五年，五十年或九十九年不等。此種期限，在歐戰以前，完全有名無實，不過是防止貸與國國民及第三國反對或嫉妬的一種虛偽手段，所以有許多人把這個叫做變相的領土獲得方法。到了今日，這個觀念還想永久繼續，成為國際法上的確定事實，恐怕是不容易的。租借地統治的形式，不隸屬於殖民部或內務部的監督，而歸外交部或海軍部的管轄，這就是證明租借地不是本國的領地，乃是外國的領土一時歸其統治罷了。海軍部所管的，僅僅是地域狹小，和本國相隔很遠，而在船舶的停泊上有重要關係的

殖民地；其他都是外交部所管的事項。租借地的面積大概都是不廣因而統治的形式也很簡單；但是外交關係的頻繁，較之普通殖民地爲甚。又租借地常因海軍根據地，貯炭所，或商業基點等目的而設置，如以之爲戰爭的策源地，就可以說是侵犯領土的主權。我國的租借地，都是由於列強的威迫，沒有合理的地方，其無條件的撤消，不單是我國國民應有的權利，也是文明各國應盡的義務。

自治殖民地位於溫帶，是殖民國人所建設的，母國對於他的內政，完全聽其自治，不加干涉和強制，雖由母國任命總督，可是總督不過開示一般統治的大綱而已；但是對於第三國的政治關係，仍歸母國政府。現在此種殖民地全部都是屬於英國。

第四章 殖民的動機

殖民的動機，因時代的不同和殖民國的種類而生差異，大致可分爲經濟的動機和社會的動機兩種：比方人口的增加，領土的慾望，冒險及探險的慾望，漁獵及鑛業，資本的過剩，商業的擴張等，屬於前者；宗教的傳播，信仰及思想的自由，社會及政治的自由，國內不良分子的除去等，屬於後者。

第一節 經濟的動機

第一項 人口的增加

人口的增加常於國民生活上加一種壓迫；若是人口雖然增加，而在國內生活，物質上精神上都可以滿足，那末，沒有勉強向海外移住的。然而人口的增加，必定會釀成物質上精神上的不滿，古代希臘殖民的動機之一，確是爲避免人口過多的壓迫；近代希臘人的海外

移殖，也是多半由於這個原因。我國人不惜到處受排斥的侮辱，近則南洋，遠則歐美，繼續移殖，統計已達一千萬之多，又豈不是爲避免本國生活的壓迫，而求生活的幸福於海外（日本人也一樣）

白色人種發展的區域，有自然的制限，大概都在溫帶地方，其中拉丁民族雖有可耐半熱帶氣候的實質，而其體質及文化之點，實有了退步的痕跡。反之，有色人種差不多地球上無處不有，尤其是我國人富有這種素質，將來民族的發展是很有希望的。

第二項 領土的慾望

滿足領土慾的手段，通常是採用征服，占領，買收等方法。領土慾旺盛的時代，始於美洲發見的前後，至十九世紀末葉，達於極點，使世界沒有無所屬的土地了。歐洲諸國分割阿非利加，企圖瓜分我國，都在這個時期。

以征服的手段去擴張領土，是古代及中世的常事，卽在近代，還有拿破崙試行征服歐洲，德國想併吞中歐，以建設中歐帝國。歐洲大戰以前，意大利及匈牙利雖有了這種企圖，只

可算是例外，在尊重國際正義和人道的今日，無論怎樣無謀的國家，亦不致於這樣亂暴。由征服而獲得殖民地的先例，第一要算印度，而西班牙殖民地的獲得，也多半是由於征服的。

由占領而獲得領土的例。在近代則有脫蘭斯瓦爾，奧倫治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的黎波里。歐戰前，德國強租我膠州灣，也是先行占領。歐戰中聯合國所占領的德國殖民地，議和後都變為占領國的委任統治地了。但是占領未必常常可以獲得領土，設定租借地，委任統治，其占領期間，隨起初占領的目的達到而終了，原是臨時的性質。

以買收或讓渡的手段獲得領土的事實也不少：路易斯安那（Louisiana）是美國向法國買收的，阿拉斯加是美國向俄國買收的；至於基於條約的領土獲得，試看國際會議的結果，變更了歐洲的地圖，更屬明白。在拿破崙戰爭後及歐洲大戰後，演成幾多領土的分合。又依國別的協約，甲國和乙國合併的事情也有的，交換其領土一部分的也有的。英國確立勢力於印度的時候，荷蘭集中其領土於印度洋諸島；日本明治維新之初，和俄國訂約確定千島，樺太的領土權，就是這個例證。

大概領土慾旺盛的時代，狹義的國家主義的聲勢很大。這種主義在中世紀，或者是必要的，也未可知；一到現代，只可說是過去的歷史，想以上述的方法來滿足領土的慾望，是做不到的事情，不過買收或交換，當然還是可行的。

第三項 冒險及探險的慾望

葡萄牙亨利 (Henry) 王子一生探險航海的結果，發見阿非利加的北西沿岸，因錯誤而偶然找出巴西 (Brazil)，開新航路於東洋，建設了幾多的殖民地及商業根據地。西班牙之發見新大陸，亦可說是冒險及探險的結果。俾路芝斯坦 (Baluchistan) 及阿富汗 (Afghanistan) 之為英勢所籠罩，英國之在阿非利加內地獲得領土，都是依賴英人的探險慾。探險者的性質，對於這種行爲，感覺興趣，一方面固是為國家擴張領土，宣揚國威，他方面還是想圖自己的光榮。原來冒險及探險，不過是領土獲得上一種偵探，而確實設定領土權，還要許多不可缺的要件。

第四項 漁獵鑛業

漁業，獵業及鑛業，常有爲殖民地獲得的動機；法國開拓加拿大殖民地的最大動機，還在漁業及獵業；西班牙人發展於墨西哥及其他太平洋沿岸的最大理由，多得力於鑛物的採掘；美國買收阿拉斯加的原因，雖說是由於驅逐歐洲人在美洲大陸的勢力，而其金鑛的發見，不爲無力；此外如荷蘭人之建設脫蘭斯瓦爾共和國，英國之獲得該地爲領土，也都是因爲有金鑛存在的緣故。

這樣魚類的豐富，毛皮同野獸的衆多，貴金屬的發見等，爲殖民的動機，且足以促進殖民地的發達；但是因爲這種天然富源而開拓的殖民地，其主要的產業，常隨發達的程度而推移於其他。

第五項 資本的過剩

十九世紀是歐洲產業革命的時期，從前的產業制度變爲工場組織，資本一躍而占最重要的地位，於是資本的集中制度發生，結局生產過剩，不能不求市場於外國了。這就是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大演商業戰爭的起因。

產業制度的變更和資本的集中，使產業國的財富激增，有向外國謀投資場所的必要。世界中占產業國首位的，要算英國，其依產業所得的資金，漫說殖民地，就是世界各國，也無處不投。投資的目的，在於獲得更多的利益，因之投資必選最安全最有利的地方和事業，乃自然之勢。而國家借入外國的資金，通例是不要什麼抵當的；但是基礎不安的國家，沒有抵當不成功，比方我國的借款，差不多都是有什麼做抵押的。政府如果不能履行債務，債權國便可押收其抵當物，扣除其和本利相當的金額，在平時，這種抵當物且常歸債權國管理。埃及濫借外債，國有財產及政府財政都受債權國的支配，以致今日變成了保護國。列強爭向我國投資，正是想使我國爲埃及第二，國人不可不深加猛省！

借款於外國政府，是比較安全的，其利率常低；可是國家不能說沒有變動，大戰以來，俄、德、奧都成破產的狀態，似不如投資於殖民地，反爲得策。英國人投資於殖民地的金額很大，其自治殖民地，在政治上雖說自由，而在經濟上便不能不受英本國的拘束。英國人對於加拿大或澳洲的投資，較之對於巴爾幹諸國的投資，實在是安全得多。所以投大資金於弱小

國的時候，常多要求政府管理其政治，以謀資金的安全的。英法共同管理埃及，是英法債權者逼迫英法政府而出此舉動的。日本投於滿蒙的資金，已達數億，卒使滿蒙立於國際借款團的勢力以外，也無非是這種野心。

熱帶殖民地，多半可以說是投資殖民地，不是殖民國人的移住地，乃是殖民國資本的移殖地。這種殖民地是現代的產物，並且是現代最安全最有利的投資地，各國爭得熱帶殖民地的原因，就在這點。

第六項 商業的擴張

商業的擴張是殖民的最大動機，是不待說的。古代腓尼基想完成商業的獨占，而開拓殖民地於地中海沿岸，其後繼的迦太基（Carthage）亦以獨占當時世界商業的目的，不僅地中海，且於近東及直布羅陀（Gibraltar）以西獲得殖民地。中世紀成立於意大利半島諸處的公國如阿馬斐（Amalfi），比薩（Pisa），熱那亞（Genoa），威尼斯（Venice）等，都是以商業為國家的生命，以為商權的擴張就是國力的發展，所以為確立獨占的商權起見，在地中

海沿岸及諸島建設了商業根據地或仲介地。

新大陸發見，商業活動的範圍推廣，於是以前保持生命於地中海小區域內的諸國，遂次第衰微廢滅了。先是葡萄牙位於直布羅陀海峽以西愛柏利安半島的南端，和阿非利加西北岸相接近，因此地理上的利益，乃促進該國實行阿非利加的探險及東洋航路的發見，藉得建設商業根據地於印度及中國，販賣香料和奴隸，以供給歐洲的市場。當時地中海沿岸諸國的冒險家都加入葡萄牙的遠征隊，以從事奴隸貿易及其他商業。西班牙人的殖民，起初的最大動機是征服和傳教，而其裏面，實含有商業的動機。繼西班牙而興的荷蘭，乃是純粹以商業的動機而獲得殖民地的，奪取葡萄牙在東洋的殖民地，以建設鞏固的商業根據地，便是在好望峯及東印度所得殖民地的動機，也是由於想和東洋諸國通商。荷蘭本經濟的目的來殖民，所以在政治方面，向採不干涉主義，保護土人的制度，使土人自當政治之衝。英國為世界最大的殖民國，其主要的動機，也是在於商業的擴張，東印度的經營，委之於一個商業公司，由商業的獨占而進為印度的征服；在新大陸所建設的最舊殖民地，也是依



商業公司的組織而經營的。蘇彝士(Suez)運河雖說是於世界商業有莫大的便利，然在英國和印度及其他東洋殖民地的交通上，更是必要不可缺的。英國開拓許多殖民地於紅海沿岸，也是由於這個原因。而其所以由荷蘭奪取好望峯殖民地，以做東洋航路的中繼地，亦不外想維持航路的安全於蘇彝士運河發生障礙的時候。美國獲得斐律賓的目的，在於建設通商根據地於東洋，拍托里科(Portorico)的獲得及在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的丹麥領諸島的買收，都是為保護達巴拿馬(Panama)運河的通路，而該運河的開鑿及夏威夷(Hawaii)、瓜汗(Guam)等地的獲得，也無一不是出於保護東洋商業根據地的目的。

第二節 社會的動機

第一項 宗教的傳播

西班牙殖民的動機在於征服和傳教，前面已經說過。路易十四世當一六六四年勅許法國西方公司的設立時，說「公司的重要目的在於發揮神之榮光。」英國在西半球殖民

的當初，吉爾柏特 (Gilbert) 說『當英國最初開拓殖民地的時候，其最大的目的是基督教的宣傳。』就是到了近世，宗教還是殖民地獲得的動機，比法國歐戰以前確立勢力於樓板特的主要原因，在於保護國地方的舊教徒；意德兩國在同地方扶植勢力，而竟想開拓殖民地，其原因也是在於保護本國的基督教徒。此外如澳洲南部及中部阿非利加，基阿那 (Guiana) 等都是由傳道根據地而發生商業關係，再進而確立政治的支配權。法領印度支那自一七四一年以來，多數宣教師從事傳道，至一八六二年宣教師爲土人所殺，於是法國政府假保護宣教師爲名，實行設定政治的關係了。西部阿非利加及法領南洋羣島，也是因爲這個目的，而變成保護地。德國占領我國膠州灣，奪取山東鐵道建築及鑛山採掘權，其口實就是兩個宣教師被殺；法國且因一名宣教師遇害，奪取我國南部六個鑛山的開採權了。

第二項 信仰及思想的自由

英國清教徒在本國受宗教的壓迫，想赴新天地，求得信仰的自由，所以相率移住美洲。馬薩諸塞灣 (Massachusetts Bay) 附近的清教徒殖民地，在政治上採用最發達的制度，對

於美國民主精神的發揚，有莫大的影響，所以同殖民地在十三州獨立當時，實占殖民地中的首位。路易十四世放逐法國內的新教徒於荷蘭的時候，由荷蘭移住於南部阿非利加及美洲的很多，脫蘭斯瓦爾及奧倫治自由國的發達，倚賴於法國新教徒之力不少。

如上所述，爲求信仰及思想的自由而開拓的殖民地，大致都能健全發達，所以有模範的殖民地之稱。

第三項 社會及政治的自由

古代希臘的殖民，花樣固多，而因爲求社會及政治的自由而建設的，實居其一。此種殖民地，和本國沒有什麼關係，完全是一個獨立國家；若是勉強說和本國有什麼關係，也不過是同一人種，同一言語，風俗，習慣而已。近代愛爾蘭 (Ireland) 人之殖民於美洲，不能不說是不滿於本國政治及社會的結果。其他如朝鮮人臺灣人之苦於日本苛政而移住，俄國帝政時代猶太人之逃往美國，波蘭被俄，德，奧三國分割後波蘭人之不滿於其政治而他徙，都是這個實例。不待說，這種移住者沒有形成過一個殖民地，但是就其數字而論，實足構成一

個殖民地而有餘。

第四項 國內不良分子的除去

古代希臘羅馬殖民的動機之一，確是在於除去國內的不良分子，以圖內政的平和。近世英國移住罪人及無職業者於澳洲，俄國也移住罪人於西伯利亞，其結果，使殖民地化爲藏垢納污的場所，阻止健全分子的移住，因之殖民地的發達，更沒有希望。幸而澳洲的罪人移殖，因純良分子的要求而中止，卒能發達而爲有力的自治殖民地。原來殖民地的開發，非有特殊的獎勵和勸誘，決不容易使本國人注意；若是再加以罪人或流氓的移住，則本國的善良分子勢必都裹足不前，又何能使殖民地發達呢？尤其是在文化程度較高的殖民地，此種人民的移住，更非絕對禁止不可。

第五章 殖民的價值

第一節 殖民的一般利益

殖民的一般利益，在於人類的增殖和經濟的發展，因為土地是人類居住的場所，尤其是食物生產的場所；土地一缺乏，即是對於人類繁殖的一大脅迫。隨工業發達而生的都市集中，固有支持多數人口的力量，然必要有充分食品及原料的供給為前提，何況都市集中的生活，於人類強健的發達還有許多弊害呢？現在殖民可使一地方過剩的人口移住於新地域，增加人類利用地域的範圍，同時和新地域的人民相接觸，又可刺戟人類經濟的社會的活動日趨健全的發達，所以殖民不能不說是在量的及質的意義上，都於人類的增殖發展為有利。

殖民不僅增加地球的人口支持力，並且能使人類經濟生活的內容豐富。換句話說，就

是殖民可以擴大人類利用之天然資源的地域，增加勞動及資本的生產力，發達國際的產業，因之可使人類的經濟愈益進步。一切新種類的廉價有用品及娛樂裝飾品，都是由殖民而得歸人類的消費。比方砂糖，珈琲等嗜好品因殖民而供給增加，漸次由貴族階級的奢侈品變為民衆的必要品了。大規模的工業生產，其原料的供給，製品的銷售，也要有殖民地纔行。所以殖民與其說是消費及生產的單純增加，不如說是新生產的創造，與其說是單純市場的延長，不如說是新購買力的創造。

但實際因殖民而獲巨利的，還是資本家，於勞動者沒有什麼好處。考茨基（Kautsky）曾力說殖民地有分為勞動殖民地（即移住殖民地）和榨取殖民地（即投資殖民地）兩種而討論的必要。據他的所見：勞動殖民地例如美國，移住者來住於人口稀薄的土地，發揮自己的勞動力，他們在殖民地，不僅使土人的生產力漸次增大，並且自己的生產力也要比在本國更發達得快，因之殖民是人類一般生產力發展的大原動力，所以說「對於這種殖民政策，吾人決不出以否定的態度。」反之，榨取殖民地是少數榨取階級移住，並無永住的意

思的，所以破壞原住民的生產力也不惜。不錯！由殖民地供給於世界市場的生產物的數量增加了，但是這不能說是生產力的發展。所謂生產力的增加，是說由同量勞動的使用而生產的物品的增加。於無產階級最重要的，就是這個；而在榨取殖民地的殖民活動，在於土人勞動力的強制使用，所以那生產力反被破壞。殖民地的投資，尤其是鐵道、運河等的建設，在外觀上，似乎是增加了生產力，其實住民的財政負擔反增加得更多，結局有害殖民地的生產力。又居留於殖民地內，住民所應得消費的生產物量，反為殖民而減少。因之在這種情況之下，技術的進步，也是掠奪及貧困化的一個手段。再就於本國生產力發達的影響而論，這些殖民地貢獻於歐洲的財富，不能說是不大，然而一看殖民國相互間戰爭的費用，其結果反是破壞的。比方英國固算因此而得增加本國的生產力；但其利益無非是犧牲他國及殖民地而得來的，且其多半都是歸資本家階級所有，所以他們在階級鬭爭上的地位，更占優勢，得以繼續壓迫無產階級。又由於帝國主義發展的市場擴張，可與本國勞動者以工作和工資，似乎於勞動者為有利；其實與勞動者以工作，不能說無論什麼時候，都是勞動階級所

歡迎的。軍國主義也與勞動者以職業，但軍國主義是勞動階級的敵人。資本家階級和軍國主義一樣，殖民政策是必要的；若是因此就說殖民政策也是勞動階級所必要的，那實在是論理的錯誤。而現在實際上值得考慮的殖民地，都是榨取殖民地，因之殖民政策和軍國主義同樣，是延長資本家階級的命脈，使勞動階級屈服的一種手段，所以從無產階級的利益說，或從人類生產力發展的一般見地說，殖民政策總是應該反對的。

第二節 殖民對於殖民國的利益

世人有說殖民非惟無益，而且有害的；以爲殖民地使本國增加重大的負擔，一遇戰事，又感防備的困難，千辛萬苦，培養殖民地，等到生長發達的時候，常多離母國而獨立的。法國的學者丘爾哥 (Turgo) 說：『殖民地好像果實一般，成熟了的時候，一定會離開母樹。』所以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時代，殖民國人都預想着這點，因此對於新領土的擴張很是躊躇。其實殖民於殖民國的利益，確是不小。由前章所論『殖民的動機』去看，即可知其一般，這裏

恕不再說！而殖民地領有的目的，也大致不外是要維持這些利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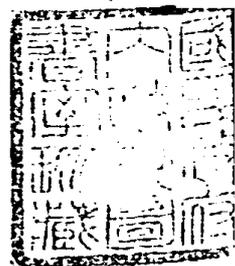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殖民對於原住民的利害

原住民是殖民的重要的利害關係者；縱算於殖民者很有利益的殖民活動，而於原住民未必有益，甚至反有受盡壓迫困苦流離的。殖民者和原住民的社會勢力懸隔愈大，或其殖民的營利程度愈深，則對於原住民的壓迫榨取愈甚。柯茨基對於這點，也將勞動殖民地和榨取殖民地分別而論：在榨取殖民地，殖民者屬於榨取階級，對於原住民榨取，乃必然的事情；而在勞動殖民地，殖民者屬於不以榨取爲目的的勞動階級，榨取原住民的事情，當然不會發生。不待說，在此種殖民地，也有抑壓原住民，甚至使其絕滅的，但是這不是此種殖民地的必然的結果，乃是由於農人殖民者的無智而偶然發生的事情。可耕的土地很廣，若是教育原住民，使其熟練新的生產方法，那新舊兩住民都可以十分養活。

然則勞動殖民地的抑壓或絕滅原住民，完全是由於農人無智的偶然事情嗎？多數殖

民者一移住，首先就不能不得可住的土地。土地縱廣，而現在可供人用的土地有限。殖民者不是自己去開拓未墾的荒野，就是占住原住民的先住地域。前者難行，後者易舉。且後者的實行方法，不是土地的買賣，便是土地的沒收；而沒收又有的是經濟的沒收，有的是戰爭的結果。維基尼亞（Virginia）的殖民者在其慶祝一六六二年和印第安（Indian）戰爭勝利的布告書裏面說：『從來森林採伐，是我們至難的勞動，現今我們可以來住於他們的既墾地——位於國中最豐饒的地域——了。征服他們，比用正當的手段去教化，容易得多。』殖民者想占完全的生活地步，當然以驅逐或絕滅原住民者為最便利。

殖民是社會羣的接觸，接觸就含有相當程度的干涉，至少在殖民的初期，對於原住民加以某程度的強制，乃是殖民的本質所必有的，決不是偶然的事情。使原住民陷於不幸，或至滅亡，還說殖民是人類社會的利益，未免太不近情理了。總之原住民由於殖民而被的害：在經濟生活上，因為產業革命突然輸入，以致化為無產者；在社會生活上，因為殖民國的法制，風習，言語，宗教等相繼輸入，以致固有文化及習慣破壞，社會的秩序混亂。西利（Seeley）



對於英國殖民及於印度的利益說，會加駁斥，其大意說：『我們西洋的文明，恐怕未必如我們想像的那樣絕對完美罷！試以最公平的態度去觀察印度，就知道那裏正在起大大的變化，並且有時有很可悲的印象。許多的東西，好的，壞的，都日趨於破壞，而其代替的許多好東西，究竟成立了沒有，還是一個疑問。』加上殖民國所要的統治費用，為數很大，不能和原住民的擔稅力相適合，因之原住民者常苦於租稅及公債的負擔。其他如殖民國的政禍，或殖民國的戰爭等，無一不使原住民者受其影響。而被征服領有的土地的原住民者所受殖民國對於其集團的獨立意識的壓迫，尤為痛苦。

帝國主義辨護者，總說殖民對於原住民者有利，而其所舉利益之大的，就是關於經濟生活的，以為用殖民國的資本建設鐵道及其他交通機關，舉辦治水植林等基礎事業，足助殖民地經濟的發達。英國資本家以低利資金投於殖民地，是因在英帝國統治權之下，有安全的保障，所以英國殖民地所需要的資金，全然得仰給於英本國。而關於社會生活的，則如文化設施的齊備，可使教育普及，衛生改良，其利益也是非常之大的。又如殖民地內治安的維

持，部落鬪爭的禁絕，奴隸制度的廢止，政治積弊的改革，法治制度的確立，身體財產的安全，得有保障，實實在在是原住民的真正利益。至於殖民地因本國而得國防及外交上的保護，其利益亦屬不小。但是這些好處，結局是殖民國爲自己而辦的，並不是想使原住民的生活向上，漸漸養成其自主獨立的地位。就是現在英國的自治殖民地，乃出於勢不得已，並非英國心願許其自治的，且名雖曰自治，其實還是往往要受英本國的頤使。不自由，毋寧死，難道殖民地的原住民沾了殖民國一點餘惠，就算能够取償所失麼？

第六章 殖民政策的概念

第一節 殖民政策的定義

殖民政策，是國家或公共團體，當經營殖民地的時候，對於那土地及住民所行的政治上，法律上和文化上的一切方策。現在且把這個定義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殖民政策是國家或公共團體，當經營殖民地的時候，對於那土地及住民而行的。

殖民政策不單是國家所行的方策；雖是公私團體，只要有經營殖民地所必要的諸般設施，也可以叫做殖民政策。固然國家和其他團體，關於其目的實行方法，不無多少差異；但這是所謂方法的問題，不是目的的問題。不管國家自己去行也好，由公私團體去行也好，只要有殖民地經營的目的，都可以叫做殖民政策。依這個道理來推論，極端的說，似乎一個人

也可以做殖民政策的主體；然而個人只能發表殖民政策上的意見，若是想實行，就非假國家或公共團體的力量不成功，因之個人的意見，不能叫做上述意義的政策，所以吾人以殖民政策是國家或公共團體所行的方策。此等團體關於實行其目的的強制權，雖有點不同，然而非一個人可比，在其權限的範圍內，確有實行力，所以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團體，若是對於殖民地的土地及住民，有了那開發指導所必要的設施，就可以叫做殖民政策的主體。

(第二)殖民政策是對於殖民地的土地及住民所行的政治上，法律上和文化上的一切方策。

這裏所謂方策，是對於一定事情，所應取的方針和依其方針所應行的一切設施的總稱。大凡對於某事情所應取的方針和設施，不能不隨其對象——事情的如何而不同；而事情又隨時隨處而各異，因之對付的方針和設施，也不能不隨時隨處而生變化。這是研究殖民政策的所不能不常加注意的，就是要以殖民地特有的事情——地勢，氣候，人情，風俗，習慣，制度及其他各種社會上和經濟上的實情為基礎，來決定最適合的方針和設施。不待

說，當決定這種方針和設施的時候，要參照學問上的原則，而加以嚴密的判斷，但是所取的材料，不得不常為各國各時代所特有的。殖民政策研究的困難在此，而其實益也在此。

第二節 殖民政策的方針及變遷

殖民政策上的方針，可以概括於從屬，同化，自主的三主義。從屬主義是規範不願殖民地利益，只為本國利益的殖民活動的主義。以殖民地是為本國利益而存在的一種手段，在政治上，原住民沒有參政權，固不待說，就是在經濟的活動，產業及貿易上也常以適於本國的利益為限，對於原住民的社會生活，更絲毫不加注意。近代如德南希（Denancy）尙明白的主張：殖民地是被征服的屬領，那住民是被征服的臣民，所以對此不應給與和本國及本國人同等的利益及權利，對於殖民地的經濟的榨取，加以適當的注意，便是最良的政策。殖民政策的中心目的，不是離開本國的利益，對於原住民的保護，也應該僅僅在這範圍內給與。此種見解，我想資本主義的殖民政策如果不是慈善事業，總是免不掉的。

極端的榨取主義——從屬主義，使殖民地凋落，或招原住民的叛亂，反於本國的利益有害，且因法國革命的影響，人道主義勃興，以致殖民政策漸次帶着保護的色彩。而保護的殖民政策有同化主義及自治主義兩種。同化主義是對於殖民地全然給與和本國同一的待遇的。以殖民地爲本國的延長，殖民者不過以本國民的資格身分移住於殖民地，當然應該賦與和本國同一的權利，同一的保障，同一的自由。對於原住民也想仿倣和殖民者同樣的法律經濟社會的制度。比方勒啦波列 (Teroy-Beaulien) 主張對於在阿吉利亞 (Algeria) 的阿刺伯 (Arabia) 人的政策，隔離，融合及放任三者之中，以融合爲最良。說是部落的社會構成，共有財產制度及一夫多妻的家族制應急加改革，這三點一經辦到，則不久細末之點想必容易變更；並且認爲這是殖民地繁興和殖民政策成功的唯一途徑。紀羅爾 (Girault) 也以爲從屬主義易惹殖民地的叛亂，自治主義易招殖民地的獨立，結局都有危險，所以只有同化主義是最良的殖民地統治政策。

然而同化主義蔑視社會羣的特殊存在的事實其成績反爲不良，原住民者感受社會生

活的壓迫，因而激成不滿的反抗。於是以殖民地自治的發展爲中心的政策，漸占勢力，在從來採用同化政策的代表殖民國——法國，也自二十世紀以來，反對的學者班班輩出了。像殖民大臣薩羅（Sarraut）那樣實行家，也公認同化主義的失敗，說基於自治主義的殖民政策不會發生什麼殖民地分離的結果，反可得到共存共榮之實。英國經驗了從屬主義的結果——美國的獨立，認加拿大等有力的殖民地自治。近來因歐洲大戰的刺戟，國民主義運動勃興，又許愛爾蘭自治，對印度的自治範圍，也不得不更加擴張。便是對於阿非利加的小殖民地，亦有適用自治主義的政策，比方在奈機立亞（Nigeria）及其他西部阿非利加諸殖民地，保持土人原來的社會經濟制度，使酋長依其部族的制度去統治，英人的侵入干涉，務求止於最小的程度，如是由其以土人的生活爲基礎的發展，漸次使其貿易繁盛。托馬斯（Thomas）說：若將上述以土人的生活爲中心的政策，和以殖民者的利益爲中心的『歐羅巴人政策』來對稱，可以叫做『阿非利加人政策』，勞動黨之所以是認的，就在這點。

自治主義是尊重殖民地的特殊性，以其自主的發展爲目的的，依論理上說，結局本國對於殖民地的領有支配關係，歸於消滅。但自治主義未必是犧牲本國的利益的，不過是鞏固本國和殖民地間的連結，以維持一大帝國的途徑，所以協同（Association）的主張，必伴自治主義的政策而生。總之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無論採什麼主義，都離不掉自己的利益，由從屬而同化，由同化而自治，無非是斟酌殖民地的情形，以迎合潮流，而希圖繼續剝削弱小民族的方法。

從屬主義，同化主義，自治主義的順序，大致就是表示各殖民國殖民政策的歷史的變遷。這種變遷，以十七八世紀殖民公司的特許狀和十九世紀末殖民公司的特許狀來比較，更易明瞭。前者以通商貿易爲其主要目的，因之當時各殖民公司都有商業獨占權，且由掠奪土人而得了巨利；後者的主要事業，在於統治行政，不是以經濟的企業利益爲直接的目的，而其特許狀不認有商業獨占權，要依廢止奴隸，禁止火酒買賣，尊重風俗，習慣，宗教等土人保護的方針，且其統治要服從政府的嚴厲監督；這三點更與前期殖民公司不同。就是第

一要商業上的門戶開放，第二要人道的土人保護，第三要關於這些義務的實行，受國家的監督，其特色即在於比之前期特許公司的從屬主義，已帶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主義。

可與後期特許殖民公司比較的是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制度。各受任國所統治的地方，都是戰爭進行中以軍事行動自己占領了的地域，所以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可以看做國際聯盟承認特許殖民地的獲得及統治的一種特許狀，和十九世紀末國家承認特許殖民公司由土人酋長得來的統治及其他利權相似。在第二十二條B式委任統治之條下，規定對於他聯盟國的通商業貿易，要確保均等的機會，恰與後期殖民公司之沒有商業獨占權相同。又B式委任統治的受任國負有『以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限，允許良心及信教的自由，禁止奴隸的買賣，武器或火酒類的交易等弊習』的義務；C式受任國也『要為土著人民的利益，與以前記的保障；』在A式雖無明文，然而各受任國對於委任統治條款，負擔同樣的義務。這也與後期殖民公司的人道的土人保護義務一樣。且委任統治的各受任國，要提出關於統治地域的年報於聯盟理事會，國際聯盟設置常務委任統治委員會，

以受理審查該項年報，或令各受任國的代表者出席。陳述答覆，並須就關於委任實行的一切事項具呈意見於聯盟理事會。這又與後期殖民公司之服從國家的監督權相類似；但聯盟對於受任國的監督權，比之國家對於特許公司的監督權，未免微弱一點。

委任統治制度明白規定以圖原住民的福祉及發達為目的，受任國可以說是一個後見人，尤其是A式委任統治，更標榜遲早要使該部族達於自立之域，這點實勝於後期殖民公司的特許狀。以殖民政策的目的置於原住民的保護和其自主獨立，即是使原住民處於殖民地統治的中心受益者的地位，真是委任統治的特色，較之舊時的掠奪主義從屬主義的殖民政策，不能不算是有長足的進步的了。可是現在諸國家的行動，離不掉利己的立場，委任統治制度的監督，未免太不徹底，所以實際上還是多半由受任國隨意統治罷了。



第七章 殖民地的統治政策

第一節 殖民地統治的特殊性及重要

殖民地有特殊經濟的及社會的事情，所以其統治亦帶有特殊性。大凡政治是基於各種社會的利害主張及調和之團體生活的統治，那社會是由同種族構成的時候，比之不是由同種族構成的，其政治必簡單明瞭。然而在殖民地，原住民者和殖民者混居，除掉經濟的階級或利益之外，還有民族的種族的對立關係，因而其政治難免複雜特別。近來交通機關發達，本國和殖民地間的距離，雖不如昔時的重要，究竟和本國地理的離隔，還是使殖民地統治帶着特殊色彩的一個原因，所以殖民地的統治是例外的，變態的或特殊的。

殖民地是新的社會，原住社會羣和殖民社會羣對立，所以關於社會生活的統治，更屬重要。想使殖民者的活動開始及繁榮，必先維持那社會的秩序，並要有法制以保障其活動

的安全，合法及有利。又殖民地的統治，對於原住民者的保護，也很重要。殖民者急於獲利，往往壓迫榨取原住民者，實足以破壞殖民地的經濟力，惹起原住民者的反抗，或發生國民之倫理的非難，於是政府有時應該制限殖民者的要求。

第二節 殖民地統治的制度

第一項 在本國的殖民地統治機關

關於在本國的殖民地統治的中央機關，依立法及行政的順序來說明。

對於殖民地的立法，不經本國議會而行的例很多；因為殖民地對於本國，是特殊的政治地域，本國議會當然不能代表，本國議會關於這點的直接利害很少，且其興味和知識亦屬淺薄，所以便宜上，以殖民地的立法委之於行政機關。英國當初對於殖民地的立法，是由國王以樞密院的決議而行使的（Order in Council）；因為北美的新殖民地是國王的私有地（Manor），沒有正式編入英國的領土，當然在議會立法權限以外的緣故。至一七七四

年另立原則；對於有民選議會的殖民地，國王沒有以勅令來立法的權限，只可由各該殖民地的議會，或依英國議會的法律來立法。說是國王及英國議會，在理論上，對於一切殖民地，都有立法權及立法拒否權，而在憲法上的習慣，對於有責任內閣制的自治殖民地，決不行使。

在德國也是皇帝可以勅令立法於殖民地，不要徵求聯邦會議 (Bundesrat) 及帝國議會 (Reichstag) 的協贊。民法，刑法，訴訟法及其他重要法規，一八九二年以後的殖民地預算，固須以帝國的法律來規定；而關於土人的法規及行政法規，則皇帝有包括的勅令立法權，且得處一年以內的禁錮及罰金等刑罰。

法國一八五二年的憲法，以殖民地立法權委之於元老院，而元老院依一八五四年及一八六六年的議決，除掉向有特權的馬知尼克 (Martinique)，哥得盧普 (Guadeloupe) 及累羽儼 (Reunion) 之外，對於其他殖民地，得以命令來立法。此外阿吉利亞是看作本國的一部，所以由於法律的立法，占最重要的地位；突尼斯 (Tunis) 及摩洛哥 (Morocco) 是保

護國，所以土人君主有立法權，法國大總統也得以命令來立法。

日本帝國議會沒有直接對於殖民地的立法權，法律的全部或一部要施行於殖民地的時候，得以勅令來指定。在朝鮮及臺灣，總督雖對於要法律的事項，也有經勅裁而命令之權。而對於關東州及南洋羣島的立法事項，統是以勅令來定的。

近世殖民國關於殖民地的行政，在原則上，是設獨立的一部，並附有諮詢機關。

英國殖民地行政的中央機關，最初就是一六六〇年設置於樞密院內的殖民地委員會，至一七六八年，雖設了獨立的殖民部，然隨美洲殖民地的分離而廢止，把殖民地事務歸內部的一課去管轄。一七八四年設立通商業及殖民地委員會，一七九四年因法國戰爭的結果，任命了主管陸軍及殖民地的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一八五四年陸軍部分離獨立，以後殖民部又爲獨立的一部，而做殖民地行政的中央機關了。一九〇七年將殖民部的組織分爲自治殖民地局，直轄殖民地局及總務局的三局，並另附設帝國會議事務局。一九二五年七月添設自治殖民地主管的專任事務次長，現在雖由殖民大臣兼轄；然而自

治殖民地事務，不久會要離開殖民大臣的管轄，將來應該以什麼新機關去主管，固未決定，不過設立獨立的自治殖民地之議論，似乎是最有力的。這種趨勢，無非是因為自治殖民地政治地位向上的結果，不願和直轄殖民地同列的緣故。

印度因為政治上的理由，不和殖民地同視，而稱為『帝國』(Empire)，所以那統治權由東印度公司收回的時候，另設獨立的印度部，置專任的大臣及印度評議會(Council of India)。評議會的議員八人乃至十二人，任期五年，其中至少有半數是在印度住居十年，並且歸國後五年以內的。對於印度政府的支出，必經評議會通過，印度大臣許可；但是在今日民選立法議會成立了的印度，印度部的干涉，似有限於例外的特別時候的傾向。

此外還有埃及和蘇丹(Sudan)是外交部的所管，亞森松島(Ascension Islands)是海軍部的所管。

法國對於殖民地的中央行政，起初是屬於海軍部或商務部，至一八九四年纔設獨立的殖民部。殖民部內局課的組織，從前有依地理而區分的，到現在依一九二〇年的法律，照

事務的種類，分爲官房，政治，經濟，軍事，監督，人事，及會計，土木，衛生，商船等九局。突尼斯及摩洛哥兩保護國歸外交部管轄，阿吉利亞因用同化政策，歸內務部管轄。然而前兩者實際上與殖民地無異，後者實際上也難完全認爲本國的一部，加上這三個地方在法國特別重要，且相互接壤，所以有人主張新設一北阿非利加部，以爲這三個地方的中央行政機關。

又法國自一八八三年以來，已組織殖民地最高評議會；但是人類過多，不適用，卒竟沒有召集過。至一九二〇年改組，完全脫掉殖民議會的性質，而爲事務的諮詢會議，就是現在的殖民地最高評議會，分爲三部，各部各別協議；第一是殖民地高等會議，由前殖民大臣及前殖民地總督組織而成，以使殖民地的統治能够繼續安定爲目的；第二是殖民地經濟會議，由殖民地選出之兩院（代議院及元老院）議員，殖民地爲此會議特選的代表者，關於殖民地有學識經驗者，殖民地總代理局的代表者及各部的代表者組織而成，集議關於殖民地的經濟事項。第三是殖民地法制會議，其議員，任命本國及殖民地有學識經驗者充當，而殖民地選出的最高評議員，亦得參與關於各該殖民地的議事；其目的在協議殖民

地法律行政及財政上的改革。殖民大臣監督殖民地最高評議會，任命其議員，有必要時，得召喚殖民地原住民的代表於會議。

德國殖民地行政的中央機關，起初是外交部的一局，到一九〇七年解散後的帝國議會維持積極的殖民政策，始設獨立的殖民部，其組織和法國相同，依事項而分爲四局：A局掌理政治行政法律；B局掌理財政交通技術；C局專管人事；M局專管軍事。但是膠州灣最初卽歸海軍部管轄。

德國原來有由實業家，宗教家，學者，官吏等專門人才所組成的殖民地會議，後因殖民部獨立，部內有了專門的經驗及知識，乃於一九〇八年廢止，另設關於特殊事項的委員會，以作諮詢機關。最近存在的，就是地理委員會及常設經濟委員會。

此外如荷蘭（一八四八年），比利時（一九〇九年），意大利（一九一二年），都有獨立的殖民部；而美國和日本殖民地行政的中央機關，則就較爲微弱。

美國屬領初歸國務院管轄，一八七三年以後，移歸內務部；但菲律賓濱還是由其獲得常

時所設的陸軍部烏嶼事務局管轄。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因獲得臺灣而設臺灣事務局於內閣，二十九年設獨立拓殖事務部，三十年廢部，恢復台灣事務局，三十年又將殖民地事務移歸內務部，四十三年改設拓殖局於內閣。入大正時代，復經許多變遷。現在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凡關於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樺太廳，關東（旅大）廳及南洋廳的事務，統歸拓殖局掌管，其組織分庶務，第一，第二，第三課，第一課主管朝鮮，關東州及特殊公司；第二課主管臺灣，樺太，南洋。昭和時始特設拓殖省。

第二項 在殖民地的統治機關

在殖民地的統治制度，有自治的和直轄的之分。在直轄制度之下，殖民地總督的權限很大，除掉一般行政權之外，還有立法權，司法權及軍隊指揮權，儼然是三權分立前的專制君主；而近代的趨勢，其權限有漸次限於行政的傾向。

英國殖民地的總督，於一般行政權之外，還有特赦權，執行猶豫權，對於殖民地議會法律案的拒否權，從前且有軍隊指揮權。各殖民地有行政會議，為總督行政上的諮詢機關，其

議員由總督皆就官吏或人民中任命，總督雖然能取其決議相反的行動，但是要速將理由報告殖民大臣。而在有責任內閣制的殖民地，名義上，總督任命內閣閣員，實際上，其進退完全是由殖民地議會的信任來決定。又輔佐總督的立法機關，則有由一院或兩院而成的立法會議，其議員或由總督任命，或由住民選舉。依其民選議員的地位，可知自治程度的厚薄，所以英國殖民地可以照這個標準，分類如左：

一、沒有立法評議會的……直布羅陀，北奈機立亞，烏干達（Uganda）等；

二、有專由任命議員而成的立法評議會的……香港，海峽殖民地，南奈機立亞，東阿非利加；

三、立法評議會由任命議員和民選議員而成，前者比後者占多數的……牙買加（Jamaica），非支（Fiji），摩爾太（Malta）等；

四、同上而民選議員占多數的……塞浦路斯（Cypru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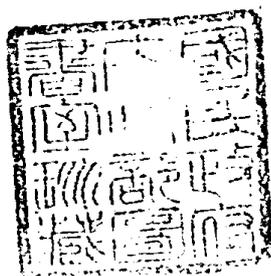
五、有民選的衆議院和任命的立法評議會的……巴哈馬（Bahama），巴佩道斯

(Barbados) 等

六、有責任內閣制的……加拿大及其他自治殖民地。

最後的責任內閣制，是專在英國殖民地發達的，國王只留立法拒否權，殖民大臣則除總督以外，對於一切官吏都沒有任命監督權，而殖民地政府又只對於殖民地議會負責。這種自治制度成立的基礎條件有二：第一是財政上的自主；第二是本國移住的很多。印度在英帝國的政治上，已經和其他自治殖民地占同樣重要的地位，而其內政上之所以還沒有責任內閣制，想必是因為第二條件缺乏的緣故。

印度的行政制度，依一九〇九年穆禮及閔鐸的改革 (Morley-Minto Reforms) 增加行政評議會的議員，並於任命議員之外，設了被選舉議員；但是議員總數六十九人中，由於選舉的，只有二十七人，且完全是一個諮詢機關，沒有什麼決議權。一九一九年頒布新印度統治法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1919) 其中央的統治機關，有總督及立法議會。總督及內閣員統歸本國政府任命；議會由國務院及衆議院而成，議員有任命的，也有選舉的，



而被選舉議員占過半數。選舉區是依人種，宗教，職業等複雜的利害關係而區分的比例代表制。立法議會對於英領印度一般，在印度他部分的英國臣民全部及英領印度內外英國籍的原住印度人，有立法權，並有印度預算的審議權；但是總督認爲於英領印度的國防安寧或利益很緊要的時候，印度議會縱有反對的決議，也得經本國政府的同意或追認，施行必要的立法。印度議會的預算審議權，也有重大的制限，就是關係公債利息，減債基金，本國政府任命的官吏的薪俸和恩餉及總督認爲宗教的，政治的，國防的一切支出，無須印度議會的附議。且議會審議預算，縱然否決或修正，若總督宣告在其職務執行上有必要時，也不受議會的拘束，可以照原預算施行。在國防安寧上認爲緊急的時候，更不拘一切規定如何，總督有支出之權。所以一九一九年的改革，是不徹底的，決不可與加拿大等自治殖民地同日而語，而印度國民運動者之不能滿足，乃當然的事情。

一九一九年的改革，於地方政府的自治的地位，確有上進的傾向，就是將地方政府的事項分爲保留事項和委任事項，對於前者，印度總督雖行使很大的監督權；而對於後者，在

原則上，是一任地方政府的自主。委任事項包括地方行政，教育，衛生，土木，產業等。保留事項的事務，由知事 (Governor) 及立法評議會掌管。立法評議會，由行政評議會員及選舉和任命的議員而成，其中選舉的，至少要占七成，官吏而被任命為議員的，不得超過二成。選舉區的制度，大致和中央政府的立法議會同樣而為利益代表制。立法評議會的權限，雖在制定各該地的法規，審議預算；然而關於保留事項，則知事不管那決議如何，有發布法規及執行預算之權。便是關於委任事項的預算已經否決或修正，而知事認為於安寧秩序維持上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專制的執行。和立法評議會並立的，還有行政長官，是由立法評議會的被選舉議員選定，而參與委任事項的行政的。知事又有行政評議會做他的輔佐機關，議員雖只規定不得超過四名，而實例其中至少要有一個印度人。如是各地的行政較之中央政府，雖近於自治，其實還是很複雜而且不徹底的。

關於印度的市鎮鄉制，自一八八三——一八八四年的地方自治法 (Local Government Act) 頒佈以來，選舉制已普及於印度各地，市鎮鄉會議員的大部分，都由納稅者選

舉，且通例議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是印度人，有些地方，並已承認女子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於印度土人王侯國，是在總督監督之下的保護國關係，其有力的，有內政上的自主權。一九二一年二月以來，創立王侯會議（Chamber of Princes）的常設機關，在總督指導之下，協議共通的及帝國的事項。土人國的總數，說是大小共有七百以上。

法國在殖民地的統治機關，也多是以總督為中心，而附設諮詢機關，比方在累羽儂，馬知尼克，哥得盧普，總督為維持國防及治安，除一般行政權之外，還有軍隊的最高指揮權，戒嚴宣告權，司法機關的監督權，法律命令的公布執行權及外交權等。總督的諮詢機關，有特別評議會和一般評議會，前者由總督，政務長官，主席檢察官及名士二人而成；後者依普通選舉由住民中選出的代表者來組織。

阿吉利亞，在一八四八年直屬制度創立的時候，是當作本國的延長，其行政事務直屬於本國各部。以後因為這種同化主義難得徹底，一八九八年乃分行政事務為直屬的和非直屬的兩種：前者是財政，司法及教育（關於回教徒的司法及教育不在其內）；後者就是

總督所管的事項。一九〇〇年更賦與阿吉利亞以法人的性質，有特別的預算，總督的權限越發擴張，其地位和本國的總長相當了。總督的輔佐機關，有行政評議會及最高行政評議會，前者是由少數高等官吏而成的純粹諮詢機關；後者則由五種議員（財政委員會選舉的代表，縣議會選舉的代表，高等官吏，總督任命的土人名士，總督任命的土人官吏。）而成，協議關於一般行政的諮詢事項，或陳述希望，且有預算審議權。總督非得最高評議會及財政委員會的同意，不得借入公債，或許可鐵道及其他土木工事。財政委員會是一八九八年創設的，一九一九年加以改正，由殖民者中的地主，此外的納稅者及土人三委員會而成，土人代表者二十一名中六名要由卡拜爾民族（Kabyles）選出，三委員會及卡拜爾部分別會議，協議關於各自特殊利害的財政經濟的諮詢事項，並審議預算。阿吉利亞的地方制度，分民政地域及軍政地域，前者分爲縣，有縣評議會和一般評議會，爲知事的諮詢機關。一般評議會中，依據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土人參政權擴張的法律，雖然沒有法國市民權的土人，也可充當代表，且除元老院議員選舉權之外，都和法人議員有平等的權限；但是土人議

員數以議員總數的四分之一爲限。對於軍政地域，一八四四年設了阿刺伯人局，掌理關於阿刺伯人全般的統治，努力維持治安；不過專制壓迫，在所難免，軍政地域因而逐漸縮小了。印度支那的總督，除一般行政權之外，還有司法機關的監督權，一定界限的外交權，國防及治安的維持權，但是沒有直接指揮軍隊的權限。做總督諮詢機關的印度支那行政評議會，設立於一九一一年，改革於一九二二年，其議員是根據於各種利益代表的趣旨而選出的，應總督的諮詢而陳述意見，並審議預算。

在印度支那總督之下的各邦，又各有總督或統監，且附設諮詢機關。但是各邦不一，其中最發達的交趾支那，則有特別評議會（由官吏及民間任命）和殖民地評議會（當地法國住民選十人，商業及農業會議選出二人，土人住民選十人。）

斐律賓一八九九年變爲美國的領土，一九〇〇年斐律賓委員會構成立法機關，最初是軍政，一九〇一年以來，改爲民政，增加斐律賓委員三人（原爲五人），以斐律賓人充當。一九〇七年開由八十人而成的選舉制的代議院（就是下院，以委員會爲上院），除摩洛哥

族 (Moro) 地方及其他蠻地以外，對於斐律賓全島有立法權。到一九一六年，美國國會依準茲法 (Jones Bill)，擴張斐律賓人的自治權，因而總督脫離從來斐律賓委員的地位，單爲行政長官，並廢止斐律賓委員會及代議院，而設置由二十四名而成的上院及由九十一名而成的下院。由此兩院而成的斐律賓議會，在若干制限和保留的範圍內，有立法權。又除副總督（兼教育部長官的地位），會計檢查官及最高法院的任命權保留於美國大總統之外，一切官吏任命的實權，都歸上院所有了。一九一八年斐律賓議會內設置獨立委員會 (Independence Commission)，獨立運動日見熱烈；但這是得了民主黨的聲援，而共和黨還是主張維持現狀的。

斐律賓的地方制度，一九〇一年以來，大致是自治制度，知事及鎮鄉等行政機關，也是民選。

德國殖民地的總督，於一般行政權之外，復有一定的立法權和軍隊的最高指揮權。膠州灣總督要是海軍將校。一九〇三年組織行政評議會，由總督、高等官吏及白人居住者的

代表而成，審議預算和法案；不過其性質完全是諮詢機關。膠州灣的評議會，是由總督，行政各部的長官及德國市民的四代表而成的，後者中三名是商會，地主及商業會議所選出的代表，一名是由總督任命的。德國殖民地的地方行政，承認自治制度的，只有西南阿非利加及東阿非利加的二三地方。對於土人，也有任其保存原來的部族制，或組織共同團體的。在膠州灣曾組織華人委員會，為總督對於華人行政的諮詢機關。

日本，在殖民地的行政首領，在朝鮮，臺灣，叫做總督；在樺太，關東州，南洋羣島，叫做長官。其中權限最大的，要算朝鮮總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而受裁可；其他的總督及長官，都受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而關於特殊事項，且要受有關係的各部大臣的監督。總督及長官統理行政上諸般政務，得發附立罰則的總督府令或廳令。除樺太以外，裁判所皆直屬於總督或長官，司法權也是在其監督之下（因為殖民地訴訟不能上告於內地大理院。）又朝鮮總督及臺灣總督，對於法律的事項，也有經勅裁而發布命令之權，在緊急的時候，並可先發命令，而後奏請追認。從前總督要是現役陸海軍大中將，方可充當，至大正八年，始將這種制

限撤廢，從而總督沒有軍隊指揮權了。總督的諮詢機關，在朝鮮有中樞院，在臺灣有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前者是明治四十三年設立的，以政務總監爲議長，副議長，顧問，參議，則由朝鮮名士中任命，應總督的諮詢，並調查舊有制度。但是有名無實差不多連會也沒有開過。後者在明治二十九年叫做行政評議會，職員全部都是高等官吏，到三十九年廢止了，大正十年又新定評議會的官制，以總督爲會長，會員限在二十五名以內，由總督府部內高等官及居住臺灣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

大正九年改正朝鮮地方制度，設置諮詢機關於地方團體。關於面（與町村相當）的財政及其他重要事項的諮詢機關，則設面協議會，其議員在總督指定的特殊地方，用選舉法，其餘各面皆由郡司或島守任命。府（與市相當）的諮詢機關爲府協議會，亦改從前的任命制而爲選舉制。又關於學校費的諮詢機關，則有學校評議會，關於道地方費的諮詢機關，則有道評議會。道評議會議員數的三分之一，由道知事就有學識名望者中任命，三分之二由道知事就府面協議會員選舉的候補者中任命。至於此等選舉或任命的資格，則日鮮人一

律，沒有什麼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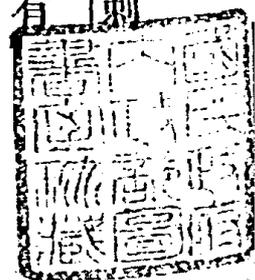
同年臺灣的地方官制也加改正，以州、廳、市及街莊爲地方團體。州設州協議會，爲州知事的諮詢機關，其議員由總督任命。廳置於蕃地，不設協議會。市及街莊設市協議會及街莊協議會。其諮詢事項，都不外是財政及其他重要事項。

樺太的町村長由樺太長官任命，其諮詢機關——町村評議會的議員，由支廳長任命。在關東州則以市爲法人，市會議員，有就有被選舉權的日本人中選舉的，有由民政署長就有學識名望的市住民中任命的；但是任命議員不得超過被選舉議員數的四分之一。

第三項 殖民地的種族構成與統治制度

如上所述，殖民地的統治制度異常複雜，有中央集權的和地方分權的之分，而地方分權的又有專制的和自治的之別。大概在由本國人移住者而成的殖民地，自治的統治制度最容易發達；若是原住民占住民的大部分的地方，其自治的程度，固可由住民政治的自覺而增，然多顧慮本國的利益，不肯徹底的容許。在原住民和殖民者都有相當能力的所謂混

合殖民地，其統治制度更屬複雜，這是因為原住者和殖民者政治的利害衝突的緣故。達刺（Durham）當提倡設責任內閣制於加拿大的時候，主張上部加拿大和下部加拿大有統一之必要，其原因就在上部加拿大英人占多數，而下部加拿大法人最多，且其政治已操於法人之手，若兩者合一而組織加拿大議會，可使英人議員占多數。又英領牙買加因為奴隸解放，黑人選舉權擴張的結果，在自治制度之下，白人反被壓迫，卒致請願返還自治的特許，而為直轄殖民地。所以殖民國用種種方法，來保護本國人的利益；或依人種，宗教，職業別而分別規定選舉區或會議，（英領印度，法國殖民地等；）或限定本國人纔有選舉權（在德國殖民地——南非聯邦，墾雅（Kenya）殖民地，漫說原住者，就是印度人的移住者也沒有選舉權。）對於蠻地或人民程度太低的原住者，難得適用近代法治國家的制度，乃置於特殊的統治制度之下，這有很專制的（阿吉利亞的阿刺伯人局，臺灣的廳）也有注重原來習慣，由土人會長去統治，而努力避免干涉的（英領烏干達等）；不過近來都認為後者的制度優於前者。



殖民者既依立法權來保護自己的利益，則原住民爲得自己利益的保障，勢不得不要求參政權。殖民對於原住民社會，往往引起不利益的動搖，乃是必然的結果。殖民國的專制統治，常爲殖民者的利益而決定政策。縱使實行開明的專制主義，防止殖民者對於原住民的榨取，然而對於原住民社會不甚明瞭，也難免沒有錯誤。加上政府所有的設施，都是住民的財政的負擔，所以原住民要求參政權，實屬當然的事情。採用從屬主義的統治政策，原住民若非少數無力，沒有不招反抗而遺禍於將來的；就是標榜保護主義，假使不許原住民參政，則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利益，還是沒有保障，因之反抗亦不能消滅。總之在現今世界，苟非野蠻未開的種族，許可住民的參政權，乃是殖民地統治的健全鞏固的第一要件。

第三節 本國與殖民地間政治的連結

第一項 同化

殖民地統治制度的方式，由於殖民者和原住民的勢力關係而決定。殖民者對原住民

的關係，是殖民地統治的對內重要事項，殖民地對本國的關係，是那對外的重要問題。原住者一經發達，當然會不願處於專制的統制之下，縱用武力壓迫，也不能完全達到目的，比方美國獨立和朝鮮獨立運動，就是這個實例。所以對於殖民地人的參政要求，應該採用平和手段去應付，或使選舉代表參加本國議會，或另開殖民地議會。採用前者的時候，是使殖民地為本國的一部而成統治上的合體；若用後者，則是認殖民地自治。

法國基於大革命以來自由平等的精神，住在殖民地的法人，當然也應該適用天賦人權之行使，所以同化主義發達了。就是以一七八九年聖多明谷 (St. Domingo) 的代表列席於國民議會為嚆矢，以後隨着王政和共和政的轉換，有了許多的變遷，現在特殊的幾處殖民地，除掉殖民總長的諮詢機關——高等評議會之外，還選送代表於上下兩院。其他殖民地，只選舉議員列席於高等評議會。惟阿吉利亞和本國同樣，由各縣選出上院及下院的議員。

法國人對於這種制度，也有反對的，說是殖民地應以命令去統治，沒有使殖民地議員

參加本國議會的必要；或以爲殖民地議員太少而無力，不足以擁護殖民地的利益；或又恐怕因少數殖民地議員的向背，影響本國重大立法的成否。反之，如計洛爾（Chislet），美麗那克（Merignac）等，則根據本國和殖民地間政治上，精神上的統一及各種利益代表之趣旨，極力辨護，主張至少對於和戰，同盟，國際條約，關稅制度等關於全法國的事項，應該要有參與權。總之法國一般殖民地，選送代表於高等評議會，以應殖民總長的諮詢，藉此保持和中央政府的政治連結；而選出上下兩院議員的，則以特殊殖民地爲限。但是法國的同化主義，也不是施行於一切殖民地的，如對於美麗那克則排斥自治制度，而主張直轄統治；至於薩洛（Sarrailh）則謂用自治主義的政策，反可以防止殖民地的分離，使其互相協助。

美國的制度和法國的稍異，屬領雖能選送代表於本國國會，但祇能陳述意見，沒有票決權。

第二項 自治

英國在一六五二年巴佩道斯內亂後，已有了送二名議員於本國議會的建議，亞丹斯

密也說想維持美洲殖民地和英國的結合，舍此別無方法。但是對於這種方法，不僅本國反對，而殖民地的反對更厲害；因為獨立的國民意識發達了的地方，僅僅送代表於英國議會，不能滿足，縱令於英國議會之外另設英帝國議會，而自國內政受外部的干涉，也是一樣。一八三七年加拿大紛亂，達刺謨奉命調查，結果據其報告，而設自治的責任內閣制於加拿大。十九世紀末以來，帝國主義盛行，英本國很想使各屬領成爲統一的結合體，其奈心有餘而力不足，只得依自治殖民地方面的主張，英帝國的統一，排斥結合 (Imperial Union)，而取聯合 (Imperial Federation) 的形式，且對於固定的聯邦組織及常設的中央統治機關論，時加警戒，千辛萬苦，纔弄成一個不定期的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使英本國及各自治殖民地首相（以後印度代表者也參加）得以就帝國的一般政務，交換意見。但這完全是一個協議機關，其決定，沒有什麼拘束力，還是要交議於英本國及各自治殖民地的議會而得其同意，始得發生效力。

英帝國各部最高的政治連結機關，是帝國會議，附屬於這會議的，有英國殖民部內的

常設事務局，各自治殖民地又派高等委員駐紮倫敦，辦理英本國和自治殖民地間募債，貿易，移民及其他財政的經濟的政治的交涉事項。一九一八年的帝國會議，爲使本國和自治殖民地間政治的接觸日趨緊密，乃認自治殖民地有派遣閣員之一作爲駐紮大臣常駐倫敦之權。印度依一九一九年的憲法，也有駐紮高等委員之權。關於沒有責任內閣制的諸殖民地，則有直轄殖民地代理局，在本國，爲各殖民地掌理財政的及經濟的事務。殖民地派代理者駐在本國，自一六九一年巴佩道斯始，到一八三三年止，還是各殖民地各別派遣代理者，以後纔併合爲一局。現在是由殖民大臣任命的四名代理者，分擔各殖民地的代理事務。

第八章 殖民地的原住民政策

第一節 關於社會生存的政策

殖民者確立社會生存的基礎，乃殖民的第一要件，而原住民往往對此加以威脅，妨害，所以殖民國大概要除去這些壓迫之後，纔認許原住民的社會生存權。

壓迫原住民的社會生存的最徹底的方法，就是使其地域內的原住社會羣絕滅，比方殺戮，驅逐，爲直接手段；依境遇的變化促進其自滅的傾向，爲間接手段，二者總稱之爲絕滅政策 (Extinction Policy)。由戰鬥而殺戮原住民之例，史上不少。十六七世紀移住北美的英人，尤其是清教徒，想使異教徒絕滅，肆無忌憚，只在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等地，採用寬大的原住民政策。澳洲土人的運命，尤爲可憐，在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的算是全滅，在維多利亞 (Victoria) 的也差不多絕滅。新西蘭 (New Zealand) 的原住者毛利族

(Maoris) 今日在政治上與白人同權；但在一八六〇——一八六六年間，白人殖民者和他們戰鬪得血肉橫飛。當時毛利族的人口十二萬，不到十年，減少了一半，而他們得着社會生存的保障，還是在人口不上四萬人的時候。此外如英國南非公司之與馬塔貝勒 (Matabele) 族戰爭，德領西南阿非利加的赫勒洛 (Herero) 族及霍屯督族 (Hottentots) 的戰爭，日本對於臺灣土蕃的屢次征剿等，都是爲得原住民的土地而殺戮其所有者的強盜行爲。驅逐原住民之例，則有以色列 (Israel) 的巴比倫尼亞虜囚 (Babylonia Captivity) 及克倫威爾 (Cromwell) 之放逐厄耳斯得 (Ulster) 的愛爾蘭人等。

原住民因酒類的飲用，病毒的傳播，生活習慣的變更，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的喪失，而人口自然減少；這也是殖民者故意或過失所造成的罪惡。

若是原住民的人口太多，不易絕滅，或是原住民性情平和，不會妨害殖民者的生存，或是覺得原住民的存在反於殖民者有利，則不用絕滅政策，只限制其生存的自由，強制勞役，於是奴隸制度出現了。比方侵入迦南 (Canaan) 的以色列，最初以絕滅政策爲原則，以後

漸課力役；卽在近世初期南北美洲的諸殖民地，由阿非利加輸入黑奴以前，也把原住民當作奴隸去使用過的。

奴隸政策較之絕滅政策，固屬緩和；但是奴隸的生存，是當作耕田用的家畜，戰爭用的肉彈，主人的裝飾品。換句話說：奴隸在法律上是一件物品，在經濟上是一種生產手段，所以主人操生殺予奪之權，奴隸受虐而死者，不計其數。比方在牙買加的黑奴一萬五千人，於一七八〇——一七八七年間說是因虐待的結果，通通餓死了。

西班牙政府對於美洲大陸土人所立的 *Repartimientos* 及 *Encomiendas*，是在封建制度之下，認定土人的農奴地位的制度。前者是以一定地域賣與殖民者，而住居該地域的土人爲其附屬品，一併歸殖民者管理，土人的身體雖不歸殖民者所有；然其勞力則殖民者有完全支配權。後者對於土人，連勞力支配權也沒有；但是可課以貢納一定產物的義務，同時又要負保護教化土人的責任。所謂保護教化的責任，結局是有名無實，所以一五四三年查理士（*Charles*）五世的新法，無論怎麼樣，禁止從新以土人爲奴隸，並且撤廢將來

Encomiendas 的賦與。

在阿非利加現存的家族奴隸制度，更較緩和，家長不得將奴隸買賣，一到年老，且有扶養的義務。

對於土人的身分，不加什麼限制，只限定那居住的區域，強制集合，使和殖民者隔離，彼此不相往來。這就叫做保留地制或隔離制，比之奴隸制度，固屬寬大；然而為謀殖民者活動的便利，而犧牲原住民者社會生存的自由，還是一樣。保留地制主要的目的，在於使保留地以外的土地，悉歸殖民者之手。因為殖民者想維持社會生存的地步，第一要得土地，所以不許土人從事狩獵，牧畜或循環的耕作，以占居廣大的土地，而限制其一定的居住區域。在北美諸殖民地，殖民者和土人間關於土地的衝突，是常有的，到北美合眾國成立後一七八六年，設印第安人局 (Indians Bureau) 和土人會長締約，而設了保留地制。然而這些保留地散在於殖民者的居住地域內，常起衝突，且開拓上亦太不便，因之一八三〇年和土人訂新條約，將保留地移於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西岸的荒蕪地了。此外在阿吉利亞，南非聯邦等

處也有土人離隔制的實例，德領西南阿非利加的赫勒洛族叛亂的主要原因，就在由這保留地制而行的土地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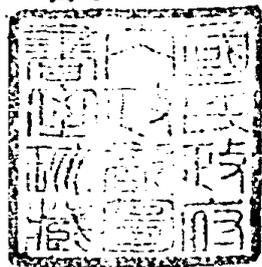
在文化相當發達了的殖民地，一般都採用雜居制，雜居的結果，自然發生雜婚的機會。雜婚最盛行的，是在美洲大陸的西班牙人，而英人，德人等和土人結婚的倒很少，反獎勵本國女子的移住。雜居雜婚，可使土人同化；但是國家縱採用這種政策，也不加強制或積極的獎勵，只不設法律的制限，聽其自然而已。

對於原住民者社會生存保護的政策，有人道的及經濟的根據，其方法大略如左。

一、維持治安 樹立殖民地的統一權力，以保障生命身體的安全，尤其是要禁止武器的輸入，防止部落間的爭鬪，以減少互相殺戮的機會。

二、發展經濟 建設交通機關，開發產業，以避免未開社會常見的飢饉。

三、社會衛生 制限火酒類的交易，完備醫療衛生的設施，厲行土地的改良，使從來的不健康地適於人類居住；撲滅地方特有的疾病，以減少土人的死亡率。



第二節 關於社會生活的政策

第一項 法制及習慣

原住者和殖民者社會生活的發達程度，相差不遠，則本國法適用的範圍自較廣大。臺灣最初以臺灣總督的律令爲本體，大正十年以後，則以本國法令爲本體，而由於律令的委任立法，只算是例外，大正十二年且廢止臺灣民事令，而施行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民事法規了。但是關於本島人的親族及繼承的事項，不適用民法第四編及第五編的規定，除另有規定者之外，皆依習慣處理。此外基於臺灣特殊的事情，尙有若干關於民事的特例。

朝鮮原來也多半是以朝鮮總督的制令來規定法規，以後漸次施行內地法，且改正制令的內容，務使其與內地法接近。明治四十五年制定的朝鮮民事令，以依據民法爲原則，只是關於朝鮮人的能力、親族及繼承等事項，則依向來的習慣。大正八年朝鮮獨立運動以後，日本力謀同化，除去法律上對於雜婚的不便，以圖日鮮通婚。

差別待遇之最顯明的，更莫如刑事令。臺灣尙有匪徒刑罰令，不問什麼目的，凡是結合多數，出以暴動或脅迫的，都以匪徒論罪，處以嚴刑。又在刑事訴訟手續，檢察官只要於某條件之下，縱非現行犯的事件，也得發拘票或拘留票，司法警察官在這種場合，亦有發拘票之權，對於重罪犯，且不要預審。這樣看來，原住民還有什麼生命身體的保障？朝鮮刑事令，特例更多，極野蠻的笞刑令，到大正九年纔廢止，和朝鮮習慣相反的男女同監，到大正十一年纔分離，其用心可謂毒辣已極。

對於原住民的裁判，表面上說是崇尚公平簡易，以確立社會的秩序，而習原住民的信賴；其實處處都是偏袒殖民者。英國殖民地裁判所的判決，只限於重要事項，纔可向本國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上告；不過在自治殖民地，因為那自治權發達，事實上以自治殖民地最高裁判所的判決爲終審。而日本殖民地的訴訟，完全不能向本國大審院上告，殖民地裁判所又是直屬於總督或長官的，所以司法權往往受行政權的干涉，裁判那裏能够公平？

原住民者日常生活上的習慣，一與殖民者接觸，就漸漸發生變化；這於殖民者的經濟利

益，有密切的關係。比方日本人經營紡織廠於朝鮮，原為利用廉價的勞動；然而朝鮮女子深居密室的習慣不打破，則女工不易募集。又使朝鮮男子廢笠帽而戴呢帽，舍藁鞋而着皮靴，則帽店靴店可以獲利。至對於原住民者日常生活上不道德不衛生的習慣，應該強迫改良，以履行保護原住民的任務，阿非利加諸殖民地的火酒輸入禁止，就是一例。

第二項 教育言語及宗教

關於原住民的教育問題，各殖民國起初都是以普及本國語為其主要目的，極力辦理普通教育，想養成下級官吏及事務員，以供驅策，而謀公私殖民事業的便利。高等教育則置之不顧，以後縱令開辦，也是先從有利於殖民地經濟發展上的實業教育，醫學教育着手；而法文科的高等教育，易使原住民發生伸張權利的自由思想，在殖民國是不願提倡的。

殖民地教育機關的系統，在日本的現制，是和內地相同，且以不設差別為原則。臺灣的初等教育，規定常用日語者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入公學校，中等學校以上，則全部以共學為原則。朝鮮的初等及中等教育，以常用日語者入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不常用日

語者入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女子普通學校，至專門學校以上，始採用日鮮共學的制度。共學制度不僅在同一的學校，其試驗制度，教科目，使用言語等也是一律，且其程度大約和內地相等，所以名曰教育上的機會均等，實則原住民者感受許多的不利。加之教育機關的設置，多以他們所納的租稅來支持，他們受了種種的剝削之後，也沒有能力去利用教育機關了。

根據於同化主義的教育，往往蔑視民族的背景及民族的性格，以致激成反動，所以民國因勢利導，務求其適可而後已。臺灣朝鮮的普通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內容，以內地人和原住民者無區別為原則，只是初等教育略有不同。在臺灣，修業年限六年的公學校的教科目和小學校相同，而加漢文為隨意科，修業年限四年的公學校則不授日本歷史、地理及理科。在朝鮮，普通學校必修朝鮮語（大正十一年的新朝鮮教育令），即歷史及地理的教材，亦加多關於朝鮮的事項，這是和小學校不同的地方，也是鑒於同化教育失敗的結果。

原住民者間本國言語的普及，於殖民地的統治及殖民者的活動有利，且為聯絡兩社會

羣的有力的手段，因之各殖民國沒有不以政策去獎勵的；但是以言語的普及馬上看做種族間的融合同化，就未免錯誤。言語不過是社會生活的形式，言語的變更，未必就是心的變化，且原住民的言語有歷史的存在，若禁止使用，勢必惹起反抗，所以本國語的普及應該聽其自然發展。波塔（Boths）對於奧倫治自由國學校教育的荷語英語併課，極力辨護，主張互相尊重，使成爲希望充足的新國民，消滅過去的反目。一九一五——一九一七年在加拿大的安別釐阿（Ontario），有法語教育制限的提案，卒招法語系統的住民的激烈反抗，而成畫餅。所以斐律賓因土語太複雜而得專以英語爲教育語及公用語，實屬例外。

宗教的傳播，可以牢籠人心，由殖民國看起來，較之教育，更爲重要。不待說，宗教家如果真能誠心傳教，超越人種的區別及殖民者原住民的區別，以博愛救世爲懷，當然是應該贊美的；但是到殖民地的傳教者，往往受政府的囑託，弄得宗教政治化。爲政治的目的而利用的宗教或教育，可以說是『人民的鴉片』，是一切社會惡毒中的最大惡毒。法德因傳教師問題而強租我廣州灣，膠州灣，就是這種最大惡毒的實例。日本在臺灣，朝鮮建造神社，也無

非想使民心歸嚮，藉以愚弄罷了。

第九章 殖民地的勞動政策

第一節 殖民地勞動政策的特徵

殖民地原住民者很多的時候，必要的勞動，當然可以利用原住民的勞力；但是原住民者尙未開化，還是經營幼稚的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則其勞力不適合於殖民者的資本主義經營的目的，所以不能依照自由契約的原則，往往用直接或間接的強制方法。在原住民者很少的殖民地，則防遏土人的移出，促進本國或外國勞動者的移入。

在原住民者多的地方，通常企業家就是殖民者，原住民者成爲從屬的勞動階級，或強制的使其陷於勞動階級的地位。而殖民者之所以能够強制利用原住民者的勞力，完全是由於政治的征服支配的關係，因之在殖民地的勞資階級的對立，不純是經濟上的關係。若是原住民者之外，有本國或外國勞動者的移住，則勞動階級本身爲複雜人種的構成。這種階級的人

種關係，就是殖民地勞動問題的第二特色。

第二節 奴隸制度及奴隸貿易

強制勞動之最極端的，是奴隸制度，大致一方面使原住民者奴隸化，同時他方面由外部輸入奴隸。而其奴隸輸入的原因如左：

一、原住民者人口本少，或因絕滅政策等的結果，人口減少，殖民地的鑛山採掘或農業經營所需要的勞力不充足。例如美洲及西印度的甘蔗栽培，一八一八年贊穆巴 (Zanzibar) 香料植物的栽培，都要輸入奴隸來勞動。

二、外來的奴隸，和家畜一樣，只是勞力的供給者，不能在殖民地構成一有機的社會，所以便於掠奪其勞力。拉斯卡茲 (Las Casas) 同情於美洲印第安人的奴隸境遇，曾主張解放保護，另行獎勵黑奴的輸入，以爲勞力的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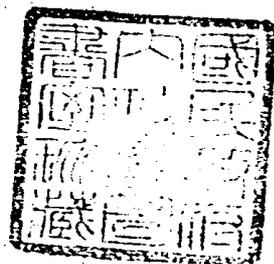
三、奴隸貿易盛行於大西洋及印度洋上，其利益之大，說是由五〇%到了二〇〇%。

八四〇年在阿非利加東沿岸以一六二五磅所買的五百黑奴，在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賣得二〇七五〇磅，從而在非洲內地奴隸的捕獲和象牙的採取，都是一般商人所熱心從事的。

輸入黑奴於美洲，是由一五一〇年起，逐漸風行；而在西班牙殖民地（一五三〇年）及巴西（Brazil）（一五七〇年），則因印第安奴隸制度禁止，黑奴的輸入突然激增。且西班牙政府往往特許外人輸入黑奴，一七〇二年特許法國基尼亞（Guinea）公司每年輸入黑奴四千八百人，一七一三年因烏得勒支（Utrecht）條約的結果，這個黑奴輸入的特約移於英國南洋公司（South Sea Company）之手。然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因產業革命的進行及自由貿易的勝利，英法兩國反對奴隸制度及奴隸貿易之說盛行，英國首先制定奴隸貿易禁止法（一八〇七年制定，一八一二年實施），法國繼起（一八一五年），英國且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Vienna）會議提出奴隸貿易的國際禁止，於是英荷、英西、英法間相繼訂立這種條約，並許海上警察以取締權了。英國政府又於一八三四年，給西印度的奴

隸所有者以二千萬磅的賠償，發布奴隸制度禁止法，至一八三九年完全發生效力。更進一步而為世界的宣傳，所以結局法國於一八四八年，美國於一八六〇年，荷蘭於一八六三年，葡萄牙於一八七八年，西班牙於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一年也都禁止奴隸制度了。

奴隸制度一廢止，在巴佩道斯，特立尼達（TRINIDAD）等未耕地少而人口稠密的地方，被解放的奴隸，依然為自由勞動者，存在於勞動市場，固然沒有感覺到勞力的不足；但是在牙買加，託巴哥（TOBAGO），哥得盧普，累羽儂等未耕地多的殖民地，得了自由的奴隸，多到那些未耕地去營自給自足的獨立生活，以致勞力不足，工資騰貴。於是殖民者為對抗計，乃對於被解放的奴隸行使直接間接的勞動繼續強制，或設契約移民的方法。契約移民的方法俟下節再說，而勞動繼續強制的辦法，則比方在牙買加，於一八三四年已發布奴隸廢止法，主人對於奴隸，當然沒有了買賣或處罰之權；可是規定解放為自由人的奴隸要六年見習期間，依然替舊主勞動。又如在法領哥得盧普，對於被解放的土人，拒絕土地的賣與，或重課土地所有權的移轉稅，務使他們處於工資勞動者的地位；在累羽儂則立浮浪人取締法，把



許多被解放的奴隸看作浮浪人，使爲舊主勞動。

第三節 契約移民及自由移民

契約移民是和殖民地使用主預立勞動契約而後渡航的勞動者，有團體的募集和個人的募集之分。而其最古的，就是十七世紀在美洲英領殖民地所行的 *Indentured servants* 制度，使用主對於本國人及歐洲諸國人，交付渡航費，使其負擔一定年間的勞動義務；又由船長支付渡航費的，則於到着後賣與殖民者。這種制度，因爲實際上待遇苛酷，且其周圍肥沃的未耕地太多，結局如約服務的，只有言語不通的德國移民。加之誘拐案因此頻出，其弊害不亞於奴隸貿易及奴隸制度，所以到一六八六年禁止了。

十九世紀中葉奴隸制度廢止後，對於殖民地輸入多數的苦力，印度，中國及非洲即其主要的供給地。這個制度始於英國殖民地 毛里西亞 (*Mauritius*) 及西印度的印人輸入，以後法領西印度，西班牙領古巴 (*Cuba*) 等處也逐漸輸入。苦力是不熟練的勞動者，預約

一定期間（比方五年）對於一定的工資而勞動。契約期間一滿，則馬上送歸，不收渡航費，或保留無費歸航權而延長期間，或放棄這種權利而自由留住，均無不可。募集苦力，要得其國政府的許可，而關於輸送及勞動條件，則輸入國政府有保護監督的義務，輸出國政府有保護監督的權利。印度政府以保護苦力為理由，一八八三年對於毛里西亞，英領西印度，英領基阿那（Guiana），非支等英領殖民地以外，一概禁止印度苦力的輸送，一九一七年更對於非支亦禁止了。

苦力輸入的目的，在於補充殖民地的勞動，使企業不致因奴隸制度廢止而停頓；但這是奴隸輸入及自由移民的中間制度，自由移民的人口一增加，自由勞動的供給不缺乏，則排斥苦力。比方澳洲，南非聯邦，美國，加拿大等處，禁止亞洲移民的入境，對於以前移去的，且設差別的待遇，以促其退出。南非自一八六〇年以來，甘蔗，茶等栽培地及礦山地方都歡迎印度人，且許其定住，到一九一三年以後又禁止亞洲移民的入國，一九二〇年並起送還亞細亞人的運動，政府委員會雖沒有承認強制的送還或離隔，而對於任意的歸國及離隔，實

行獎勵，在墾雅的印度人居住地早已離隔了。印度政府憤於差別的待遇，加之國內工業進步，勞動者的需要增加，乃於一九二一年，除錫蘭（Ceylon）及馬來（Malay）以外，一概禁止印度苦力的輸送，一九二三年說是連上兩地的例外，也取消了。中國苦力之輸入於南非，乃在一九〇三年南非戰後，金山採掘事業開始的時候，到一九〇七年，就全部送還了。加拿大方面原多中國苦力，一九〇四年以後亦已絕對禁止。至於馬來，其經濟的發展，倚賴於中國移民的勞動之處更多，而卒藉口弊端，於一九一四——一九一六年間禁止。總之殖民者對於苦力，先歡迎，後排斥，而其排斥的理由，就是以生活程度之低，為他們的經濟的罪惡，平等的要求，為他們的社會的罪惡。『狡兔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殖民者的自私自利，居心險詐，真不可以言語來形容。

『苦力』這個名字，通常是適用於中國人及印度人的契約移民的，所謂契約勞動者（Contract labourers），是一般的稱呼，沒有什麼種族的區別。企業者可得勞動供給的保障，勞動者可得雇傭的確實，於雙方均有利益；不過契約移民，大概是募集沒有渡航資力的

貧民，對於殖民地原有的勞動者，往往惹起工資的競爭。所以美國勞動組合極力反對，一八八五年以來禁止移入，以後只依職業的種類而設例外；而在加拿大、澳洲等地方，則以維持地方的標準工資及不破壞罷工為條件，而特許契約移民的入國。這無非是救濟勞動供給不足的辦法。

犯罪人，浮浪人，貧民等的強制移住，也是對於殖民地供給勞動的一方法。比方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之於美洲殖民地，最初都輸送犯罪人及猶太人；英國之於北美殖民地，則一六一九年輸送百名犯罪人於維基尼阿（Virginia）是作為貧民破產者的殖民地而建設的，克倫威爾把屬於王黨的政治犯送於巴佩道斯島，尤其是卡羅來納（Carolina）到美國獨立止，每年送入兩千犯罪人，完全是一個刑罰殖民地。美國獨立後，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在一七八七——一八三七年，凡第門蘭（Van Diemen's Land）即後之Tasmania）在一八三〇——一八五二年，西澳洲在一八五〇——一八六七年，都受了犯罪人的輸入。法國自一八五三年以來，輸送犯罪人於基阿那，一八六四年廢止後，另

以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爲刑罰殖民地，一八七一年送入四千共產黨員。

犯罪人的移住，隨自由移民的增加而廢止；因爲自由制度可使勞動者發揮最大的能率，是殖民者所最歡迎的緣故。但是在工資高而土地生產力豐富的殖民地，勞動者勤勉的結果，容易變爲土地所有者，於殖民地的資本家不利，於是又有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的『組織的殖民』 (Systematic colonization) 案。威克飛爾德極力提倡將英國的社會狀態同樣建設於殖民地，主張殖民地的資本和勞動要維持適當的數量的比例，使資本家可得一團替他們造出利潤 (Profit) 的勞動者，不致要他們自己勞動，而能享受上等的生活，因之公有地的賣價要高，以免勞動者馬上變爲獨立的土地所有者，而以公有地賣出的收入全部作爲移住基金，且說移民須選擇少年夫婦或同數在結婚年齡的男女。英國政府採用這種主張的原則，一八四〇年設土地及移民局，一八四二年制定澳洲土地賣出法，以賣價的半額作土地測量費及移民費，而移民費的大部分，是用以獎勵女子移住的。

本國人移住於殖民地，可使殖民地社會繁榮而且健全，所以各國政府對於自由移民，

宣傳保護獎勵，不遺餘力。例如英國自十九世紀初以來，屢次支出移民渡航補助費，一八四〇年所設土地及移民局，就是想謀澳洲移住的進展，到一八五五年，英國政府失掉澳洲土地處分權，乃將此局廢止。以後一八八六年設移民情報局，一九一九年設海外移住委員會，以管理一切移民事務，藉以解決戰後失業問題。又關於經營移民業者及運送業者的取締，一八〇三年就發布了旅客條例，現在則仍依一八九四年的商船條例。德國於一九〇二年設了移住者中央情報部，一九一八年新設帝國移民局，一九一九年以來，刊行關於移民的情報。意國更有最有組織的移民機關，於中央設移民局，於移出多數的地方，乘船港及外國（移住地）設移民官吏，以當保護移民之責，而移民局有移住基金，以爲保護及獎勵移民之用，並發行移民月刊。日本的移民事務，歸外務省通商局掌管，隨時刊行關於移住地的調查報告，明治二十九年就制定了移民保護法，以後經過幾次改正，規定亦頗嚴密。至於我國的移民，向來是由於人民的自動，政府並沒有什麼獎勵或保護，西班牙人慘殺呂宋華僑，至再至三，每次達二三萬人之多，荷蘭人也會慘殺爪哇紅河華僑一萬二千人，真是到處受辱，無

處伸冤；自前清季世以來，陸續派遣公使領事，分駐各國，以保護華僑；然而實際能盡職者，寥若晨星，吃糧不管事者，常居十之八九。

第四節 勞動階級的原住者

殖民者依殖民地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而對於原住者用種種直接或間接的強制勞動的方法，其中最厲害的，要算前述的奴隸制度。所謂先借金制度（Credit bondage; Debt slavery），是由於經濟的強制的，事實上和奴隸制度差不多；就是使用主先借工資及其他給與於勞動者，勞動者要從事勞役に完清這些借項的時候止。在美洲西班牙殖民地鑛山所使用的印第安勞動者，都是先借一定的工資，而其一部分要扣抵使用主所給與的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餘下的，也是為使用主所給與的酒類而消費，所以許多勞動者都是虧空太多，永久變為完債的奴隸了。此外如美洲行過的農奴制度，非洲現行的家族的奴隸制度等，雖有寬嚴之別，總不外是以奴隸的強制而利用原住者的勞動的方法。

夫役制度(Corvée)，通常是規定期間而強制徵收地方的勞動的，比方在西班牙殖民地的鑛山地方，規定十八歲至五十歲的土人，每三年半要負六個月勞動的義務。祕魯的米塔(Mita)制度，也是一種夫役制度，規定土人部落對於附近的殖民的企業家，每年要依政府所定的工資，供給一定數的勞動者。荷蘭領爪哇的強制耕作制度(Culture System)使土人以其耕地及時間的五分之一，耕種政府所指定的特殊農產物，成熟後並由政府依指定的價格而買收。比利時領剛果(Congo)的警察隊，因受命監督土人部落履行政府所指定的產物貢納義務，而竟自行強制土人從事於森林產物的拾取，土木工事，產物運搬等勞動。所以這個制度，名曰土人解放，實則政府及特許公司反使土人奴隸化了。現在非洲，還多給土人酋長以手續費，而強制其供給一定數的勞動者的。英領東非洲殖民地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十月，訓令管轄土人地域的官吏，講求一切適法手段，務使健康的土人男子勞動於白人所有的農場，以此等勞動者的供給，爲土人酋長及長老的義務的一部分，最後並說如果勞動供給難再繼續，則必至採用除此以外的特殊手段。當時對於這個訓令有許多

反對論，殖民大臣米爾納 (Milner) 乃聲明勞動強制的徵集，只限於公共的事業，對於私人的企業，是不承認的。第六回國際聯盟總會關於奴隸制度廢止的國際條約案第六條，也以強制勞動的徵募，在原則上，只限於公共的事業，現在對於私人的企業已認許其徵募的殖民地，當努力使其漸次撤廢。如上所述，夫役制度之在殖民地勞動供給上，固屬重要；然因此，多數土人離鄉別家，長處於遠隔之地，其社會的經濟的生活基礎，都被破壞，成爲純粹的工資勞動者階級。

奴隸制度及夫役制度是直接強制土人勞動的，還有許多間接強制的手段：

第一是浮浪人取締規則；比方在法國舊殖民地 (Des Antilles) 及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對於沒有攜帶證票，足以證明是土地所有者，繼續的營業者，或繼續的勞動者的土人，一概看作浮浪者，而強制其勞動。德國也曾試行過這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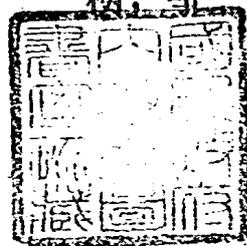
第二是土地的沒收及其他土人經濟生活基礎的破壞；比方在比利時領剛果，土地均歸國有，土人且有貢獻一定產物於政府的義務。在法領阿吉利亞，因土地共有制度破壞，入

會權消滅，而分割的土地又移於法國人之手。在荷領蘇立南（Suriname），解放後的奴隸，爭入山中，以香蕉爲食，而復歸於自足經濟。因之政府禁止香蕉的耕作，且採伐既存的香蕉樹，以強制土人不得不出而爲工資勞動者。

第三是課稅；例如在南非，東非，西南非等殖民地，對於土人課高率的人頭稅或家屋稅，且限定以殖民地政府公定的歐洲貨幣來繳納，使土人爲得這種貨幣，不能不替白人去勞動。又在南非聯邦有一八九四年的 Clen Grey Act，規定對於一年內沒有在土人保留地外勞動三個月以上的土人要課稅；在德領東非，因爲大多數的土人喜歡選擇最簡易的運搬勞動，所以爲強制他們從事別種勞動起見，對於運搬勞動者課稅了。

第四是對於土人的勞動契約違反，不僅加以損害賠償的義務，且課以罰金，禁錮，笞刑，苦工等刑事上的處分，藉以強制其勞動；荷蘭，德國等的殖民地，都有這種實例。

除掉以上各種直接間接的強制勞動之外，又有人主張平和的獎勵方法，說是助長土人對於留聲機，腳踏車，衣服等奢侈品的欲望，或供給食物，醫療及教育之便利，或與以將來



參與地方政治的希望，使其生活程度向上，感覺到勞動的必要。但是這種平和獎勵策，在創造工資勞動者階級的意義上，也和前面的強制手段沒有什麼根本的差異。

原住民社會勞動階級的發生，是一個產業革命的過程。自耕農喪失土地，手工業者喪失家業，由獨立的生活轉變到工資勞動者的地位，這是無論在那國的國民經濟，都要經過的階段。不過在殖民地的這種變化，不是由於原來社會自身的生產力的自然發展，乃是外來征服者的人為的強制的結果，因之勞動階級的社會的地位，異常薄弱，勞動條件都是很苛刻的。加以原住民者知識幼稚，實力缺乏，對於苛刻的勞動條件，也沒有要求改良的自覺和勇氣，所以只有屈服，或者到了不堪其苦的時候，叛亂一下罷了。

在殖民地的勞資對立，往往同時又是殖民者和原住民的民族對立。假設原住民中勞資兩階級一發達，則在對勞動者的經濟關係上，殖民者及原住民中的資本家有共同的利害；若在對殖民者的民族政治運動的關係上，則原住民中的勞資兩階級又利害相同。所以在殖民地的勞動階級中有兩種主張：（一）先參加民族的運動，驅逐征服者，然後專從事於

經濟的階級鬭爭；(二)先從階級鬭爭着手，不管他是殖民者還是原住民，一切資本家階級都要打倒，至於那地域的政治的歸屬，可以不問。但是原住民社會經濟的地位很貧弱，比之殖民者，差不多都是無產階級，其勞動運動同時就是民族運動，其階級鬭爭同時就是民族鬭爭，將來對於殖民國的帝國主義，必定有一種正面對抗的大勢力發生，是毫無疑義的。

殖民者也有對於土人不設定資本家雇傭關係，只與以適當的指導，使其獲得勞動習慣和生活向上的；不過這種例在歷史上很少。只有在西班牙舊殖民地異教徒印第安保留地，依共產的規律，不輸入貨幣或工資勞動的制度，而專想如何使未開化的土人感覺勞動的興味。近時奈機立亞，果爾德可斯 (Gold Coast)，岡比亞 (Gambia)，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烏干達等西非英領殖民地，制限白人資本家對於土人的接觸，使土人在自己土地之上，依自己的打算去勞動，對於其生產物的賣出，亦不加什麼干涉，其成績較之東非洲利加，尼亞薩蘭 (Nyassaland) 等好得多。

第十章 殖民地的土地政策

第一節 土地之取得

土地之取得，是殖民地活動的根本的基礎之一，現在先說殖民國固有土地的成立，然後再論私有地。

殖民國在殖民地取得國有地，除原住民的國有地應為征服國的國有地外，凡無主地，亦以國有為原則；但是國有地或無主地的法的觀念，在殖民者和原住民之間，未必相同。原住民的觀念幼稚，尤其是經濟生活的組織不是定着的，都是從事於自然物的採取，畜牧，或循環式的農業；殖民國大概是以法律之名，實行不法的沒收，或以現在沒有利用的事實，或以不能積極為所有權的證明，就將那土地看作無主地。比方在阿吉利亞，依一八四六年的法令，將一定期間內沒有人主張而且證明所有權的土地，看作無主地，而歸國家沒收；在

法領基阿那（一九〇〇年）、剛果自由國（一八八五年）等地方，也宣布了同樣的原則。這些地方的原住民，缺乏土地所有權的法律觀念，不感覺主張證明的必要，即想證明，也沒有材料，尤其是在部落共有制的社會爲然。所以殖民地的土地林野依這種方法編入國有的不少。

國有地編入的另一方法，就是保留地制的實施；就是指定原住民的居住地域，於其地域內，禁止殖民者的土地所有，而在那區域外的土地，則悉爲殖民國的國有地。美國和印第安人依條約所定的保留地制度，就是這個最顯著的一例，最初以爲美國的土地足以容納殖民者和原住民而有餘，以後殖民者人口增加，乃將保留地縮小，且移於僻壤了。法國在阿吉利亞，於一八五一年，實施十六個土人部落的保留地制，以其所得的國有地，許殖民者墾墾。以後因爲這個制度，對於土人的土地權，侵犯得太厲害，惹起反抗，一八六三年又把他廢止。在南非聯邦，也設保留地制，而以其區域外的土地爲國有地。德國在非洲殖民地，也是一樣，赫勒洛族雖因此大動干戈，然而結局慘敗，連保留地亦盡喪失，土地完全變做了德國的

國有地。

其次，殖民者私人取得土地的方法，不外領墾國有地，或直接買入土人的私有地；但是要由原住民買入土地，就不能不先明白何人是土地所有者，尤其是土地共有制的土人部落，更不能不先使其分割，而實行私有財產制。印度原行土地共有制，有叫做則敏達（*Zemindar*）的包收租稅人，英國起初否認土地共有制，主張要有個人的土地所有者，乃於一七九三年，在孟加拉（*Bengal*），指定則敏達為土地所有者，有共有權的農夫為借地人。這種亂暴的方法，大招印度人的憤慨，一八一九年以來，說是又尊重維持原來的制度了。法國對於阿吉利亞的政策，也是干涉土人的土地共有制的。阿吉利亞原來的土地制度，有 *hells* 及 *arch* 兩種：前者是私有制，有時實際上是家族的共有制；後者完全是部落共有制，絕對不許讓渡的。一到法國領有的時候，就以沒有人能夠證明所有權的土地為無主地，而歸國有，或頒布保留地制，藉以取得國有地。一八六三年又禁止保留地制，承認土人部落的土地共有權，區劃部落土地的境界，再依氏族來分割，且許氏族中個人也得分割。法國的目的，在

使土人漸行個人的私有財產制；然而這種緩慢的辦法，難得殖民者——尤其是土地投機者的滿足，所以到第三共和政之下一八七三年，廢止部落土地區劃法及 *melk arch* 兩土地制度的區別，規定土人的土地是均得分割讓渡的。依政府的職權或利害關係者的請求，可以分割共有地，而歸個人的所有；若面積太小，不便分割，則可將共有地競賣，而分其代價。政府對於這些土地所有者，交與權利證書，以確定其所有權，而消滅關於那土地的過去一切權利關係。一八八七年的法律，更使分割的手續簡單了。這種強制分割——尤其是共有地競賣的規定，使土地投機者及重利盤剝者益肆跳梁，土人的土地喪失殆盡。所以一八九六年阿吉利亞總督自己也承認這種制度足使土人的經濟生活破滅，乃於一八九七年以法律廢止依職權的分割及競賣，規定共有地只得依利害關係者的請求而分割；若是不便分割於個人，亦不馬上競賣，當分割於家族，以後或競賣，或給請求者以相當金額，一任家族處理。又恢復 *melk* 及 *arch* 的區別，後者在原則上，不許讓渡或封押，只可依土人共有者的請求而化為私有財產。一八九七年的法律，復使土地登記的手續簡單，登記了的土地，

纔適用法國法，且排除舊有一切權利關係。於是阿吉利亞的土地有了適用法國法的和適用回教法（土人原來的法律）的兩種。

美國政府於一八九三年設一委員會，要求以印第安保留地為美國的國土，並發布土地私有制，而印第安人反對，到一八九八年，卒以美國國會的權力，不經印第安人部落的同意，將那保留地置於美國法之下，規定測量土地，分配於部落員。不過為保護印第安人起見，最初五年間禁止土地的賣卻或抵押，再十六年間，每一家族有十六『赫克塔爾』的家產不許讓渡。

如上所述，破壞土人的土地共有制而為私有地，是殖民者取得土地的第一前提，而原住民之所以賣卻私有地，則不外因為殖民國貨幣經濟的侵入。殖民者輸入的各種商品，刺激原住民的新欲望，殖民國政府的諸設施，又增加原住民的負擔，且不能不用貨幣去繳納。若有便利的金錢出借，那窮迫的原住民，為償還舊債，或應生活上的必要，或納稅，豈有以土地做擔保而借債的麼？權利義務思想薄弱的原住民，既沒有償還的實力，又沒有償還

的意思，往往懵懵懂懂負擔許多短期高利的債務。結局原住民將土地直接賣與殖民者，或因做債務的擔保而喪失其所有權的很多。比方在印度的瑪德拉斯（Madras）及孟買（Bombay）地方，認定耕作者為土地所有權者，且有以土地抵押借款的權利；然而依一九〇一年飢饉委員會的報告，在孟買地方，耕作者中，至少有四分之一失掉土地的，而完全沒有負債的，不到全體的五分之一了。朝鮮人也因刺激新欲望的商品輸入，享樂設備及新加租稅等負擔，大受貨幣經濟的壓迫，漸次將土地所有權移於日本人之手，年來移住於我國東三省的之所以日益增加，就是這個原因。總之這不外是盧森堡（Luxemburg）所謂資本主義『對於自然經濟的鬭爭。』

殖民國為敷衍面子起見，因此標榜保護原住民，而干涉土地賣出的也多。印度依得坎（Deccan）農民救助法，占西（Thanai）抵當土地法，禁止擔保債務的土地的賣卻；依判查布（Punjab）土地讓渡法，限制農業土地非經官憲許可，不得讓渡於同一部落或部落的農業者以外。結局土地不得利用為擔保品，致金利飛漲，農民增加痛苦，立法的目的失敗了。朝鮮

於大正元年十月，寺內總督也曾發訓令，抑制殖民者兼併土地，警告朝鮮中小農不要賣卻土地；但是鮮人反以此爲痛苦。爲什麼呢？殖民國不禁遏資本主義經濟的侵入，不設法改造土人的經濟生活，而只禁止或限制土地的賣卻，反使土人生活難，豈不是舍其本而齊其末！

德國在喀麥隆 (Kamerun)，規定讓渡農業地於土人以外時，須經總督的許可；在馬沙爾 (Marshall) 羣島及馬利亞納 (Mariana) 羣島等地方，則對於土人以外的土地讓渡，一概禁止。日本現在對於南洋羣島的委任統治地域，仍遵德領時代的遺制；但是政府得由土人收賣土地，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荷領爪哇，依一八七〇年的法律，分割部落共有制的土地而爲個人的私有地；但是不得賣卻讓渡於外國人，只許租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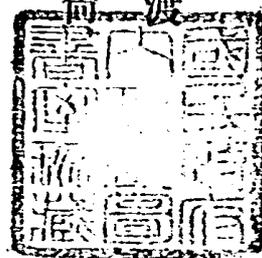
英領馬來，於一九一三年頒布馬來保留地法，禁止賣卻讓渡於外國人，只得以每三十年更訂地租的條件而行九百九十九年的租借。在烏干達，最初土人賣卻土地於外國人的時候，須經土人評議會的同意，先讓渡於政府，再由政府轉賣；現在則禁止賣卻，只許租借。在

墾雅，依一九〇六年的土地法，對於保留地域內的土地，維持土人的土地共有制，不許讓渡於土人以外。而在保留地域外，則土人得經政府讓渡土地於殖民者，但是政府對於土人尚存土地幾何，還須加以考慮。近來說是賣卻的少，租借的多。

英領西非的諸殖民地，現在還是維持土人的土地共有制。比方在北奈機立亞，尊重原來的習慣，否認一切土地私有制，一切土地都置於政府的管理之下。各家長為支持那一家，有充分的土地利用權；若是那土地的生產力減退，又有要求新土地的權利。政府只是對於建築用及農業用的目的，得以改良及地租更訂為條件而許可土地租借。總之全體的旨趣，是防止土地所有權永久移於農業或鑛業利權者，俾將來奈機立亞的人口再增加的時候，可以供其占有利用，這確是二十世紀殖民政策的一線光明。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之確定

土地所有權沒有確定的時候，往往有重複的買賣，易為投機者所乘，而於真實的土地



利用者的利益有損。所以土地的調查及登記，是殖民國所不致忽略的。日本取得臺灣，於明治三十一年，就以十年計畫着手調查土地，地籍明確了，同時對於大租戶（墾主就是原來的墾墾者）交付補償金，買收其大租權，而以小租戶（墾戶就是原來替墾主墾荒而每年還納租穀的農民）為完全的業主，負擔納稅的義務。這個調查的結果，田園的甲數，由三一、四四七甲增加到七七七、八五〇甲；大租權消滅，而地租增率，總額達原有的三倍。由此可見調查土地，確定所有權，還是不外剝削殖民地的一個方法。明治三十八年採用強制登記制，凡是關於土地的權利關係，都以登記為效力發生的必要條件，至大正十二年，纔實施內地的不動產登記法。對於朝鮮，則自明治四十三年以來，以二千四十餘萬圓的經費，開始土地調查，至大正七年告竣，定以調查後的地價為課稅標準，又施行不動產登記制度，財政上的收入增加不少了。

歷史上有名的叨楞斯 (Torrens) 式登記制度，就是一八五八年，發布於南澳洲的簡易登記制度，應當事者的請求，實地踏查，並調查關於那土地的權利關係而公告之，公告後

六個月以內沒有異議發生，權利即爲確定，登記而給與權利者以權利證書。權利證書就是照登記簿寫的，背面簽字，即可讓渡，所以土地的買賣，算是安全確實的了。這個制度在澳洲的其他各地，阿吉利亞，突尼斯（Tunis），法領剛果等殖民地，也採用過。在這些法領殖民地，依登記而確定關於土地的私有財產權，消滅原來一切權利關係，因之這些土地縱然再歸於土人之手，也不得復爲共有制。

第三節 土地之招墾

土地制度，於社會的生產及分配上有莫大的關係，政府在殖民地的招墾政策，自必因各地社會情形的不同而異。在移住殖民地，想防止土地兼併之弊，獎勵中小自耕農的定住，就不能不行無償或低價的招墾；否則本來殖民地土地的開墾費較大，若是土地購入費花得太多，必有礙於土地的改良。無償招墾，在移民吸收上，固屬有利，然而難免助長投機的弊害。招墾的方法中定額制較之競賣制，便於中小農的移住；因爲採用競賣制，易使有大資本

者獨占投機，所以同時對於招墾面積也不得不加以一定的限制。招墾面積的單位低和招墾的代價廉，是使中小農定住的必要條件；而招墾面積的最高限的設定，是防止土地兼併所必要的注意。在下部加拿大，一、四二五、〇〇〇『英畝』差不多被六十個人分掉；普麟斯愛德華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於一七六七年，一日間把全島分與六十人了。其中且多不在殖民地的地主，又何能使殖民地的經濟發達呢？所以想謀中小農的定住，又不得不以一定期間內定住，開墾着手，或事業成功，為領墾土地所有權的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

若在本國人移住者少的所謂投資殖民地，則土地招墾的制度，自然和上述的不同；因為要適合於資本家企業的目的的緣故。招墾面積的最高限要高，或者不定制限；若是那利權是很好的時候，則招墾價格無妨高，招墾方法亦應採競賣制。比方法領剛果於一八九九年採用大面積招墾的主義，僅僅幾個月間，將全領土的二十分之十九，分讓於四十二個利權公司；德領西南非也是五個土地公司獨占了全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二。

威克飛爾德的殖民計畫，帶有資本家的特色，不管什麼移住殖民地或投資殖民地，他都想建設一個資本家的社會，所以主張招墾價格要高，招墾方法要用均一的定額制，招墾面積不要規定最高限及最低限。其理由說是：招墾價格不高，則勞動者容易成爲土地所有者，有失『土地和人口的調和』，因而於資本家不利，且發生土地不利用的占有之弊，妨礙經濟的發展；若是競賣制有害，則於資本家的移住或投資都是一樣；至於招墾面積，規定最高限，必致束縛資本家的自由，加以最低限，又可阻止勞動者成爲土地所有者的機會，因之不如不加限制。這種計畫，當時具有相當的勢力，採用的實在不少。比方南澳洲的土地招墾價格，起初是一『英畝』十二『先令』，不久改爲一『磅』；新南威爾斯最初是五先令，到一八三九年定爲十二先令；新西蘭起初就定爲三磅的高價了。而關於招墾面積，到這些殖民地政府自己有了土地處分權之後，纔加制限，澳洲自一八五六年以來，以六四〇英畝爲最高限，後改爲一千愛卡；新西蘭以二千愛卡爲最高限。這些方法都是想防止土地的兼併；但是實際上目的沒有達到，一八九二年新南威爾斯、新西蘭及南澳洲的全招墾面積的一

半，屬於一二五〇人的所有了。

移住殖民地的土地招墾制度，以美國的市區制度（Township）為最著。美國獨立後一七九〇年設土地局，專管土地的測量，區劃及招墾等事務。以六哩平方即三十六平方哩的正方形地為一市區，其中每一哩平方分為一區（section），再細分為半區，四分之一區，八分之一區及十六分之一區。一區是一平方哩即六四〇英畝，定為招墾的最高限，以十六分之一區即四〇英畝為其最小定限，而招墾的價格則以一英畝一元美金為最低價格。各區附以號碼，且立測量標於各區劃的境界。移住於測量及賣卻未完的土地之人，叫做 Squat^{ers}，對於其居住地的先買權，只限於一六〇英畝以內，再可得八〇——一六〇英畝的土地為家產（Homestead），不過對於其家產的處分權，加以制限。當大陸橫過鐵道敷設的時候，特設例外，以路線兩側各十哩區域內的奇數號碼之區一概歸鐵路公司領墾，而保留偶數號碼之區，使國家均霑利益。又於各市區保留一區為公立學校的所有地。美國這個制度得到良好的成績，使移民易於西進，鐵路易於開通，教育費易於充實。於是加拿大於一八五

四——一八五六年，廢止原來的大地主制度，給大地主以賠償，認耕作者爲土地所有權者，同時對於國有地，一仿美國的市區制度，定招墾面積的最高限爲六四〇英畝。德領東非也依美國同樣的方法，付與鐵路公司以廣大的土地。日本在北海道，於明治十年開拓使時代，亦照美國的方法規定田制，分爲大劃（百二十町步）、中劃（大劃的四分之一）及小劃（中劃的六分之一）；可是現在北海道國有地招墾制度又不同了。

總合上述各種土地招墾制度看起來，多半是一方面爲誘致土地開發所必要的資本，而行有利的大面積招墾；同時他方面爲防止土地兼併的弊害，而施以保護中小農階級的政策。但是想防止土地兼併，不僅要注意招墾制度，還要有家產制度及農業金融等設施。新西蘭雖曾講求招墾面積的制限及家產法的制定等手段，然而到一八九〇年的時候，全部耕地還是落於二三百人的大地主之手，乃立法強制徵收大面積的土地，並實施累進的地租，始得於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間土地所有者增至二萬人了。

此外，在馬來聯邦及其他英國諸殖民地，又有不招墾而只長期租借的制度，殖民者既

可免一時支出巨額的土地購入費，政府又可依地租更訂的契約，享受土地的自然增價，本屬一舉兩得；然而所謂 *Free Hold* 那樣九十九年或九百九十九年的長期租借，其土地獨占權，差不多和所有權沒有區別，因而在土地分配政策上，不能說是有什麼很大的效果。

第四節 土地之開拓

土地的開拓，是指灌溉，排水，植林，開墾等直接的土地改良及鐵路等交通機關的開設而言。土地的改良工事，可使荒蕪地化爲沃野，不健康地化爲居住地，而其中尤以水利事業爲最重要。水利事業最有名的一例，要算印度，印度自古就有鑿井，貯水池，運河等灌溉設施，自英國領有以來，突然增加，一九〇二年的灌溉面積爲一九、九〇〇、〇〇〇英畝，比之一八九〇年，加了一倍，到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間，竟達四八、九六三、〇〇〇英畝之多，因爲刻遵 (*CUNNINGHAM*) 爲印度總督的時代，講求振興農業的政策，設立灌溉委員會，決定二十年間，投三千萬磅的經費，灌溉六百五十萬愛卡的水利計劃。現在這種事業，大致已經完

了，政府更着手於新計畫的大水利工事。在埃及，則於一八八五年，以一百萬磅的工費修理尼羅（Nile）三角洲的閘門，一八九八——一九〇三年間，更投二百萬磅，建築大堰堤於流亞酸（Assuan），由是中部及下部埃及在乾燥期也得水利，棉花及米的生產頓形增加。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的平野，是古代文明的中心地，因數次侵入掠奪的結果，久已變為荒涼之域，到二十世紀，帝國主義者方始想起此地就是古代的穀倉。英人威爾柯克斯（William Willcocks）為土耳其帝阿卜都哈米德（Abdul Hamid）修築幼發拉的（Euphrates）河的欣德大閘門（Hindie Barrage），然而因為土耳其人不注意用水路的設備，未能發生很大的效果。一到歐洲大戰，英軍征服美索不達米的土耳其軍，英國馬上着手水利事業。據說依威爾柯克斯的計劃，可使最好的土地三百萬愛卡得着水利，每年生產小麥一百萬噸，棉花二百萬 Cwt（1 C和111 磅相當。）

水利及其他土地改良事業，是以殖民者的資本和技術，去增加殖民地的土地的利用，促進原料品及食糧品的生產的。鐵路等交通機關的開設，除於確立軍事的政治的權力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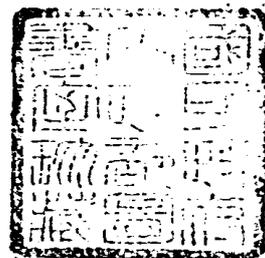
利之外，又可使土地易於開拓，大有益於經濟。然而殖民國的資本主義，乘着土地改良事業而侵入於原住民者社會，使原住民者化爲工資勞動者，其生產物化爲商品，殖民地的生產額及貿易額雖得激增，亦不能就說是原住民者的經濟繁榮。何以故呢？他們的貨幣收入增加，同時他們的貨幣支出也增加，除掉對於新輸入商品的需要之外，土地改良事業也要加重他們的負擔（加稅），結局改良了的土地只得拱手送於殖民者，自己卻不能享受充分的利益。

第十一章 殖民地的產業政策

第一節 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政策的特色，在於獨占殖民地貿易的利益，不許第三國均霑。專為本國設想，不顧他國及殖民地的犧牲，獨占那通商航海，甚至干涉殖民地產業的種類；英國的航海條例和法國的殖民地盟約，就是這種政策的實例。

殖民國獨占殖民地的貿易及企業，有三種方式：第一，如英荷兩國的東印度公司，叫做特許公司的獨占；第二，是貿易港的獨占；比方西班牙限定在本國的貿易港為塞維爾（Seville），後改為加的斯（Cadix），在殖民地，則以委拉克路斯（Vera Cruz）對墨西哥及中美，以坡托柏羅（Porto Bello）對祕魯及智利。又航海則依隊商航海的方法，制限船舶隻數及航海制度。第三，是叫做本國的獨占；就是殖民地的貿易或企業，對於本國人一律開放，



對於外國人一律閉鎖。這種獨占方式的貿易及產業政策，大要如左：

一、殖民地產物輸出於本國以外的制限 英國殖民地特產品（珈琲，可可菓，煙草，生絹，棉花，海狸皮，藍等）及本國造船業的原料品（造船用木材，鐵，皮革等）列舉品名（叫做列舉品）限向本國輸出。其他非列舉品，則一般都認定有輸出之自由；不過一七六六年以來，對於非尼斯特岬（Cape Finisterre）以北的歐洲諸港，還是禁止了。法國對於殖民地黑奴，物產及商品等向外國或外國殖民地的輸出，也加禁止，在原則上，殖民地產物要先輸到本國，然後有必要的時候，再轉送於第三國。

二、殖民地產物輸送本國的保護 對於外國或外國殖民地產的砂糖，煙草，銑鐵等向本國的輸入，寓禁於徵；而對於殖民地產的造船材料向本國的輸入，則交付獎勵金，或用禁止本國栽培煙草等方法，以保護促進殖民地煙草等的生產。

三、外國品輸入殖民地的制限 就是外國品非由本國港積載出去，則不得輸入殖民地。

四、從事殖民地貿易的船舶以本國船爲限。這是航海條例所規定的，英國在一六五一年以後，有幾次的立法，而法國則只有一七九三年所制定的。英國航海條例所規定的英國船，要是在英國建造的，並且除所有者及船長之外，船員也要四分之三是英國人。

五、在殖民地的外國人居住或營業的限制。在西班牙殖民地，限制居住；法國則外國人縱已歸化，亦不許在殖民地做商人，經紀或商業代理人。

六、殖民地產業種類的干涉。抑制殖民地工業的發達，使其貨物多爲粗製原料品，既可保護本國工業家的利益，又可獲得本國海運業者的歡心，所以殖民國對於殖民地產業的種類，往往加以干涉。例如對於殖民地精製砂糖的輸入課稅，禁止殖民地的製鐵業及毛皮加工。至於帽子及其他羊毛製品，則不僅禁止由殖民地輸入本國，即各殖民地間的買賣亦不許可。甚至爲保護本國的農業者和漁業者起見，對於穀類，魚類，鹽漬物等非列舉品，也有時禁止輸入本國。西班牙本來不是工業國，其重商主義的政策，固屬沒有他國那樣厲害，然亦獎勵本國生產不多的產物（甘蔗和蔴的栽培，粗皮革和粗羊毛的製造，）而禁止和

本國競爭的農產物（葡萄。）

以上所述，是重商主義的殖民地經濟政策的要點，其目的在排除外國，殖民地和本國的經濟競爭，利用殖民地，以爲本國品的銷路及原料品等的供給場，並助長本國海運業的發達。但是一到資本主義的國民經濟擡頭，這種政策當然要歸於消滅，所以一八四九年英國殖民地貿易對於各國船舶完全開放，便是對於本國品的特惠稅率，也漸次縮小範圍了。

第二節 關稅政策

現代殖民地的關稅政策，大約可分爲關稅同化政策，特惠關稅政策及門戶開放政策三種，茲略述如左。

一、關稅同化政策 關稅同化政策，是將殖民地包括於本國的關稅區域內，本國和殖民地間的貿易，以不課關稅爲原則，對於殖民地的外國貿易，亦適用和本國同樣的關稅制度。因此，本國和殖民地的經濟交通關係，更見密切，殖民地爲本國原料供給場及商品市場

的利益，亦得保護。美國之於拍托里科 (Porto Rico)，法國之於阿吉利亞，突尼斯，馬達加斯加，法領印度支那，累羽儂，馬知尼克，哥得盧普，新喀利多尼亞及其他數殖民地，日本之於諸殖民地都是關稅同化政策的實例。

關稅同化政策於本國固屬有利，而於殖民地則只有對本國貿易上無關稅障壁的利益，至於在工業的發達上，對外國貿易上，反因此而為壓迫，在本國遠隔的殖民地，更要受生產及消費上的妨礙。一八九二年法國的關稅同化法，殖民地及本國商業家（例如巴黎商業會議所）認為有害殖民地經濟的發達，大起反對，一九一二年竟將聖佩耳 (Saint Pierre) 及彌圭琅 (Miquelon) 兩殖民地的同化關稅撤廢了。

二、特惠關稅政策 所謂特惠關稅政策，是本國和殖民地兩者不屬於共通的關稅區域，各有各的關稅制度，不過對於輸入品互定特惠的稅率，以結合經濟的交通。西班牙，葡萄牙，並意大利殖民地的大部分，美國的斐律濱，法國的塞內加爾和其他數殖民地，英國的牙買加，巴佩道斯等和自治殖民地，都用這個制度。

日本殖民地都是用關稅同化制度，只有旅大因為是租借地，所以向來全體認為自由地域，但是到大正十四年，將旅大生產的生果，綿羊皮，山羊皮，麻絲，毛織絲，野蠶絹絲和其他若干纖維製品，硫酸曹達和其他若干化學製品，耐火性黏土製品，玻璃等的輸入稅免除，可以說是對於上記生產物實施了輸入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制度比關稅同化制度緩和，然而其旨趣還是一樣，在殖民地市場，本國品對於外國的競爭，可占有利的地位，且可使殖民地的原料品容易供給於本國市場。

三、門戶開放的關稅政策 這種政策，就是不規定什麼差別的待遇，無論本國品或外國品，一律課以同樣的稅制稅率。其稅率有以保護殖民地工業為目的的高率的（例如沒有規定特惠稅率以前的英國自治殖民地），通例都是低率的（例如比利時，荷蘭，舊德國殖民地及英國直轄殖民地的多數）。本國對於這些門戶開放的殖民地的生產品，也課外國品同樣的輸入稅；不過在英國，則一九一九年以後的特惠稅率的利益，亦及於此種殖民地。門戶開放而行自由貿易制（本國品及外國品一律無稅輸入）的殖民地，從前有中央

阿非利加（一八九〇年止）和印度（一八九四年止）今日就只有亞登、海峽殖民地那種以仲介貿易為主的小殖民地。可見殖民地貿易的自由放任的傾向，越發縮少了。

殖民地的關稅，無論採用什麼政策，而其對於殖民地的影響，一依其制定權的歸屬而不同。若是屬於本國的自由，不許殖民地決定或參與，勢必偏重本國的利益；本國有利的地方，就未必和殖民地的利益相合。英國自治殖民地因為有完全的關稅自主權，所以能够依其國策而制定關稅；採用保護關稅及特惠稅率，也無非是認為有利於地方。法國一八九二年的關稅同化制度，足以妨礙殖民地經濟的發展，所以有反對同化制度而主張關稅人格（Tariff personality）的，也有主張避免關稅自主（Tariff autonomy）之名，殖民地決定的政策，須經本國政府許可的。

第三節 產業之經營及獎勵

資本主義侵入自然經濟的殖民地，一定惹起農業工業的分化，幼稚農業的改革，手工

業的衰頹，及大企業的勃興。比方日本獎勵臺灣糖業，對於舊式糖廠稍加機械的改良，因而純用機械的新式製糖工場漸占優勢。

臺灣製糖工場變遷表

| 年 期 | 新式製糖場 | | 改良糖廠 | | 舊式糖廠 | |
|--------|-------|--------|------|-------|-------|--------|
| | 工場數 | 能力(噸) | 工場數 | 能力(噸) | 工場數 | 能力(噸) |
| 明治三十四年 | 一 | 三〇〇 | — | — | 一、〇九二 | 一〇、九二〇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一六 | 九、七六〇 | 六九 | 五、六二〇 | 六六三 | 六、六三〇 |
| 大正元年 | 二九 | 二二、八四〇 | 五〇 | 四、二九〇 | 二二二 | 二、一二〇 |
| 大正五年 | 三五 | 二七、〇六〇 | 三二 | 二、四六〇 | 二二七 | 二、一七〇 |
| 大正七年 | 三七 | 二九、二〇〇 | 三三 | 二、九九〇 | 三三一 | 三、一一〇 |
| 大正九年 | 三七 | 三〇、四三〇 | 二四 | 二、二三〇 | 二〇三 | 二、〇三〇 |

| | | | | |
|-------|----------|---------|-----|-------|
| 大正十一年 | 四二三五、〇五〇 | 一六一、〇二八 | 一三六 | 一、三六〇 |
| 大正十三年 | 四四四三、六五〇 | 一三一、一八〇 | 一〇五 | 一、〇五〇 |

資本主義侵入殖民地後，公司組織漸形發達，不健全的投機企業，勢所難免，因而原住者常受不測的損害。朝鮮當併合之際，爲預防受了臨時恩賜金的朝鮮貴族投機，乃對於公司企業的設立，採用許可主義，要服從政府特別的監督；然而朝鮮資本主義的發達，卒使這種制限歸於無用，而且有害，至大正九年廢止了。

原住者既缺必要的資本，又無經營的知識和技能，所以在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大概都在本國人的設立及支配之下。印度近代的工業，是由英國人創始的，資本及經營，多在英國資本家之手，印度人不過提供勞動而已。朝鮮也是一樣，試看左列二表，即可知其一斑。

本店設朝鮮的公司（大正十一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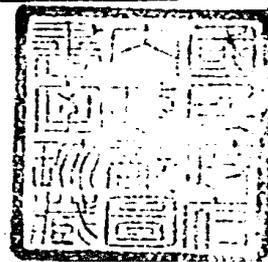
| 公司數 | 設立 | | | | 合設 | | 統計 |
|-------|---------------------------|--------|---------|-----|-------|---------|----|
| | 日本人 | 朝鮮人 | 日鮮人 | 外國人 | 內外人 | | |
| 598 | 107 | 5 | 2 | 1 | 759 | | |
| 預定資本金 | 277,365 <small>千圓</small> | 57,064 | 159,874 | 250 | 2,000 | 495,554 | |
| 已繳資本金 | 108,484 | 26,937 | 8,278 | 250 | 2,000 | 28,949 | |

此外本店不設在朝鮮而在朝鮮內經營事業的公司，差不多大部分都是屬於日本人，於朝鮮人完全沒有關係。

朝鮮的工場統計（大正十一年末）

| 工場數 | 設立 | | | | 統計 |
|-------|---------------------------|-------|-----|--------|---------|
| | 日本人 | 朝鮮人 | 中國人 | 外國人 | |
| 1,526 | 1,335 | 33 | 6 | 2,900 | |
| 資本金 | 163,550 <small>千圓</small> | 8,780 | 115 | 11,125 | 183,570 |

| 從業者 | 三六、五七五 ^人 | 一四、四八七 | 四一八 | 三、一九七 | 五四、六七七 |
|-----|---------------------|--------|-----|-------|---------|
| 生產品 | 一三六、九四三 | 二一、六六一 | 四八四 | 四、三七一 | 一六三、四五九 |
| 價額 | | | | | |



殖民地企業有許特殊公司占獨占的地位的，比方剛果自由國於一八八五年建設自由國的時候，宣言無主地國有，而關於天產物的採取，則於一八九二年分全國為三部；北部歸國家直接經營，強制土人從事於林產物等的採取運搬；南東部特許加祖加（Katanga）公司獨占，政府收其利益的三分之二；南西部開放，任一般私人經營企業，但是事實上附以高率的課稅條件，只有與政府有特別關係的特許公司可以存在，一九〇一年此等特許公司結合的加灑（Kasai）公司成立，獨占林產物的輸出，政府收其利益之半。許特殊公司以獨占的地位，應以殖民地開發的初期為限，準備時代既已經過，就應許一般資本自由流入。不過企業的經營，縱令對於殖民者和原住民者一樣的開放，不以行政手段另設什麼差別的待遇，而企業家的地位還是歸於殖民國的資本家；而原住民者中的小生產者，多受資本家大

企業的壓迫，漸次失掉獨立生產者的地位，陷入於勞動階級的窮境。

本國對於殖民地產業的獎勵，多有利於本國的產業爲限。第一是工業原料品；德人主張獎勵非洲、德國殖民地的棉花栽培，無非是想使德國紡績業者少受美國的支配（德國棉花皆仰給於美國）；英國之獎勵埃及栽棉，日本之獎勵朝鮮養蠶，也是以得工業原料品爲目的。第二是特產食糧品；查巴的強制栽培制度，就是那最顯著的一例。這是一八三〇年荷領東印度總督范登波壽（Van den Bosch）的計畫，有由歐洲人企業家包辦的和包辦的兩種：前者是關於藍，茶，甘蔗，洋紅及烟草的栽培；政府於各村落選擇適宜的土地，強制原住農民，以全部土地的五分之一，栽培政府所指定的物產，照指定的價格賣與包辦的企業家。政府對於企業家貸與工場建設費及經營費，不要利錢，只要以指定價格將那生產品賣與政府，政府再令一特許公司一手運搬販賣於歐洲市場。後者是關於珈琲，肉桂，胡椒等栽培；比方就珈琲而論，則山地的村落每家長一人，要四年間栽培珈琲樹六百株，那生產物以指定價格賣與政府。這個制度，是一個完全的榨取方法，產物種類是強制，栽培數量也

是強制，買賣價格又是強制，荷蘭政府得了莫大的利益，可憐土人比家畜不如了。

日本對臺灣糖業的獎勵政策的惡毒，亦不亞於范登波壽的計畫。明治三十三年，勸誘日本資本案設立臺灣製糖股份公司，給與一萬二千圓的補助金。同三十五年發布臨時臺灣糖務局官制及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以企圖砂糖農業和砂糖工業的改良，總督府用獎勵金，補助金，官有地的無償貸與等方法來保護促進，使舊式糖廠為大中企業的新式工場所壓迫。同三十八年又發布製糖場取締規則，限定了原料採取區域，在那區域內，勸誘農民從事甘蔗耕作，禁止農民新設舊式糖廠，不許運出甘蔗於區域外，並要依指定價格賣與指定製糖公司。結局臺灣糖業的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 年期 前年十一月 至當年十月 | 甘蔗耕作 用甲數 | 甘蔗收穫額 | 製糖額 |
|----------------------|---------------------|--------------------------|-------------------------|
| 明治三十五年期 | 二六、一六七 _甲 | 三二一、三四三、九四〇 _斤 | 九〇、八七〇、四四九 _斤 |
| 大正十二年期 | 二六、六二〇 | 六、六三一、八六三、八四三 | 五九三、二四一、〇〇一 |

右表所列的數字，可以表示臺灣經濟力的發達，但是製糖公司的營利，都是由於榨取臺灣農民而來的。原料採取區域內的種稻農民，往往被地方官吏強制裁培甘蔗，而公司的甘蔗買收價格，又事實上只經官廳的認可，不和農民協定，大製糖公司且想謀原料的供給確實，自己設定廣大的栽培地，強迫農民放棄唯一生計基礎的田園，造成無產的勞動階級。

日本對於朝鮮之產米助長政策，也是因為內地人口日多，食糧的需給已失均衡，想藉此解決內地食糧問題，並非有愛於朝鮮人民。產米一多，於朝鮮經濟的振興，固屬不無裨益；然其利益大概直接歸於地主，土木業者，金融業者及貿易商之手，於朝鮮農民的好處，實在很少。

第十二章 殖民地的金融政策

第一節 貨幣制度

第十九世紀全英帝國的通貨，說是包含了金屬棒，貝殼，火酒，奴隸，盧皮，美金，法郎及鎊，這就是表示殖民地的貨幣制度和本國不同，並且有些殖民地還在自然經濟的狀態，沒有可以叫做貨幣制度的。所以對於還在自然經濟狀態的，不能不使其貨幣經濟化，對於已經是貨幣經濟的，又不能不矯正其幣制的紊亂，而確立鞏固的統一貨幣制度。英國於一八二五年，使各殖民地以本國貨幣為法貨，結果雖說是失敗；然而貨幣是商品及資本流通的軌道，使本國和殖民地有同一的軌幅，實於雙方的經濟交易上極有利益，所以各殖民國對於殖民地貨幣制度，沒有不加以急激的變革的。殖民者首先不能不供給那交易所必要的通貨，否則必如十七世紀初的北美諸殖民地，都感覺着通貨的缺乏。對於維基尼阿的特許狀

(一六〇六年)雖然含有造幣權,但是這些地方鑛山不多,當時本國又盛行重商主義的政策,專向殖民地吸收金銀,而不肯放出,以致殖民地金屬貨幣不足,以烟草爲通貨,嗣後通用紙幣,而銀幣價漲,且只用於國外貿易。

印度,斐律賓等的金匯兌本位制,也是殖民地所特有;應原住民者的要求,在殖民地內,以原來慣用的銀幣爲法貨,同時在對外關係上,使和金本位有同樣的效果,以擁護殖民國及殖民者的利益。印度盧皮銀幣,雖說是一五四二年前後就已存在,但是到十九世紀末銀價暴跌,印度處於很不利的地位,而直接蒙其害的,要算輸入業者和在住英國人。一八九二年,印度總督建議禁止銀的自由鑄造,以維持銀價,一八九三年實現這個建議,規定造幣局以一盧皮十六片士的比例收受生金,又英國 Sovereigns 金幣可以一鎊十五盧皮的比例用去納稅。結局盧皮的跌落雖得制止,而印度一般人民因此所受的損失不少,可知這種改革,不是直接由於印度國民的要求,乃是適應對金本位國——尤其是英國的關係的必要。

一八九八年否勒委員會 (Fowler Committee) 建議:依一鎊十五盧皮的比例,以英國金

幣爲印度法貨，且印度政府對於國內使用，雖不負擔以盧布兌換金幣的義務，而對外國支付，得自由利用金準備。因此，自一八九九年以來，英國金幣與盧布同爲印度的法貨，不過事實上印度內的通貨全是盧布及紙幣，金則只利用於對外匯兌關係的安定。

德國殖民地，例如在新基尼（New Guinea）及東阿非利加，新基尼公司及東阿非利加公司各有了造幣權，前者到一八九九年，後者到一九〇二年，纔將這特權放棄。對於其他殖民地，最初就是政府自己鑄造並發行貨幣，且除東阿非利加及膠州灣之外，都是採用本國的貨幣制度。

法國殖民地的通貨也是複雜，逐漸施行本國的貨幣制度，普及於西印度的舊殖民地，馬達加斯加，太平洋諸島，西阿非利加及摩洛哥。印度支那以 *Franc* 爲統一的法貨，阿吉利亞及突尼斯自一八九一年以來，以法郎爲貨幣單位，通用本國的貨幣。

臺灣及朝鮮，當日本殖民的初期，幣制亦極紊亂，以後爲日本人投資貿易的便利起見，逐漸整理，卒致臺灣於明治四十四年，朝鮮於大正七年，施行幣制法，使其貨幣制度完全和

日本一樣了。

第二節 中央銀行

殖民地通貨的不足或不完全，自然促進信用機關的發達，殖民地發行銀行的設立，就是想以銀行券的發行來補這個缺點的。十七世紀在英國還沒有大銀行，而在北美殖民地波士頓（Boston），早已於一六八四年設立發行銀行了。澳洲及新南威爾斯亦因金屬貨幣缺乏，一八一二年承認私人的兌換券發行，到一八一七年，乃特許新南威爾斯銀行為發行銀行。法國諸殖民地因一八四八年奴隸解放的結果，殖民者的生產費增大，尤其是對於自由勞動者的工資必須增加，以致陷於金融難，政府乃以奴隸解放賠償金的一部分強制設立銀行，根據一八五一年的法律，順次設立發行銀行於馬知尼克，哥得盧普，累羽儂，基阿那，塞內加爾。日本對於臺灣，於明治三十年公布臺灣銀行法，設立臺灣銀行，在朝鮮則有朝鮮銀行。

殖民地銀行的目的，約有四點：

一、貨幣制度的統一。殖民地銀行的銀行券，不僅補充通貨的不足，且於新貨幣制度之下，有統一通貨的作用。比方臺灣銀行用銀券當日本的銀圓，金券當日本的金圓，以整理統一臺灣的貨幣制度。又新貨幣的流通，舊貨幣的收回，也是由銀行而行的。在朝鮮，則朝鮮銀行實在是貨幣制度改革之實行機關。

二、援助政府。殖民地中央銀行又是殖民地政府的援助者，掌理國庫事務，承受政府的價款，應募事業公債。因為政府在殖民地所興的新事業，多是超出殖民地民力的大事業，勢必須有力的金融業者的援助；金融業者也希望在殖民地開辦大事業。而民間事業家往往怕負擔危險，當然政府不得不自己從事於創始的事業。於是殖民地政府和金融業者結合，狼狽為奸，以利本國，而剝削原住民者。臺灣的鐵路敷設，土地調查，築港及廳舍建築事業所要的經費，多是仰給於公債，自明治三十三年起到三十九年止，合計達十五次之多，都是由臺灣銀行或國庫儲金部承受，沒有直接公募過。是臺灣銀行對於臺灣總督府事業的金融

上援助，不能說是不大。便是朝鮮銀行對於朝鮮的道路修築，海關工事，鐵路敷設及改良等事業，也盡力不少。

三、殖民地貿易及產業的開發 殖民地中央銀行與本國中央銀行各異，不單是掌理銀行券發行及國庫事務，而且自己從事於貿易及產業金融的業務（參看本章第三節）。

四、海外發展 殖民地中央銀行的活動，不只限於各該殖民地，且向近隣諸外國謀經濟的發展，這可以說是近代帝國主義時代的特徵。臺灣銀行除於中國及南洋開設支店外，並參加中日實業股份公司，中日銀行，中華匯業銀行，華南銀行等中日合辦事業，承受中國借款，援助南華南洋方面的日本人的事業。朝鮮銀行由日本輸來的資本，用在朝鮮內的，不過一小部分，而其大部分卻用於滿洲投資。法領印度支那銀行自一八七五年設立以來，支店網已徧張於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法領諸殖民地及東洋諸外國。此外如德亞銀行，德國海外銀行，華俄銀行等，無一不是以殖民地為立足場的經濟帝國主義的發展機關。

第三節 產業資金

殖民地銀行設立以前，生產者的資金，是仰給於買收生產品的商人。比方西印度的法國殖民地，甘蔗栽培及製糖業者的資金，原由砂糖輸出商供給，以後奴隸解放，貨幣經濟發展，卽有金融不充分之感，於是設立殖民地銀行。但是殖民地中央銀行所供給的產業資金，是以商業資金爲主的，對於以不動產爲擔保的農工資金或拓殖資金，往往不願融通，因而有設別個金融機關之必要。阿吉利亞銀行一九〇〇年之所以將本店移於巴黎，就是由於不健全的農業貸款的失敗；英國殖民地的發行銀行禁止從事於不動產金融，也是這個原因。臺灣自明治三十八年以來，臺灣銀行爲日本勸業銀行的代理店，從事不動產貸款，以後又擴張臺灣銀行的保證發行，使拓殖資金充足，至大正十二年，日本勸業銀行的支店開設於臺北了。朝鮮的農工金融機關，有明治三十九年的農工銀行和明治四十一年的東洋拓殖股份公司。大正六年末農工銀行有了六個，因其營業成績不良，大正七年乃設朝鮮殖產



銀行以代之，其主要的業務，是產業金融及公共金融，同時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及存款業務。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的設立，是以供給拓殖資金及經營拓殖事業為目的的，其在朝鮮所有地的面積，約有八萬四千町步（大正十年末，）貸出總額為四千四百餘萬圓（大正十年末，）且其營業區域，不止於朝鮮，而及於滿洲、蒙古、西伯利亞、中國中部及南洋等處。

想使殖民地產業金融發達，必先要確立土地制度，設定不動產登記法，使有安全的擔保品，但是對於土地擔保價小或沒有土地的農業者，還是缺乏金融之途，所以在最留意於農業金融的法國殖民地，以充足耕作年度的需要為目的，認許收穫前四個月內，可以收穫預想價格三分之一以內（即未收穫的農產物）為擔保而貸款。

英國殖民地和法國殖民地（農業信用發達）不同，注重貯蓄銀行，輕視農工業金融，而尤以印度為最。印度的銀行可以分為三個系統：第一是印度帝國銀行，由瑪德拉斯（Madras）、孟買及孟加拉三州立銀行合併而成，課以五年間開設一百支店的義務；第二是貿易銀行；第三是印度人設立的股份組織的銀行。三者都是商業金融的機關；印度銀行以法律

規定不許六個月以上的放款和不動產金融貿易銀行只對於海外貿易而融通；第三系統的銀行資本小，事實上只能從事於商業金融，所以印度的銀行可以說是缺乏供給農工業資金的。一九〇一年飢饉委員會主張於塔卡維 (TAKAVI) 貸資制度之外，設立相互信用組合。塔卡維是政府對於農業者貸資的制度，印度自古就有了的，現在則依土地改良資金法及農業者資金法的規定，前者限於土地改良，後者限於種子、家畜及其他農業上的用途。信用組合制度創自一九〇四年，實際上於資金的供給並不充分，所以瓦底阿 (WADIA) 及佐洗 (JOSHI) 兩氏極力主張設立鞏固的中央農業銀行，以解決農業負債問題。印度的工業金融機關，也是極不完全的，所以皮來 (PILAI) 主張模仿德國及日本的制度，於政府援助之下，設立以工業金融爲目的的特殊銀行。

總之英國人最初就是爲商業而來印度，其主要的經濟活動，到最近止，還是貿易。印度內的農工業，都是印度人自己經營，近來工業的投資始多外國資本，尤其是英國資本。印度於一七六三年歸英領，一八五八年歸英直轄統治，而農民負債問題，雖自一八七〇年以來，

頗惹世人的注意，但是到一九〇一年的飢饉委員會止，政府差不多完全漠視。英國的自由放任主義，自然會使貿易商人的金融機關發達，而對於資力信用缺乏的印度農民和手工業者的金融，那會仔細考慮呢？

第四節 信用組合

殖民地銀行，固屬殖民地產業發達的重要機關；但是本國金融資本家往往追求有利的投資條件，擴張其活動範圍於近隣外國，不僅事業的基礎因此不能鞏固，有害於殖民地，有時且將應該供給於殖民地的資金或殖民地內的資金流出外國。便是銀行在殖民地內的活動，也於原住民者沒有什麼好處；因為銀行的放款，是與資本家以金融上的便利的，直接影響於一般金利的很少。一般金利較高，農民負債累積，所以對於原住民者的金融機關，另有產業組合的組織。

法國殖民地阿吉利亞（一八九三年起）及突尼斯（一九〇七年起）都有土人相

互信用共濟組合的組織，具公益法人的性質，以土人中農業勞動者或小農疾病保害等的共濟及農業經營上低利資金的供給爲目的，組合員得依舊慣以實物作爲出資。西阿非利加殖民地及印度支那說是有這種組合的設立。

印度於一九〇四年制定信用組合法，每組合由十人以上的組合員而成，有無限責任組合及有限責任組合的區別。無限責任組合的旨趣，是不僅以組合爲庶民金融機關，且以之爲相互的教育機關，就是由此警戒浪費的習慣，獎勵節儉貯蓄，供給低利資金，以助長生產，而使印度農民的負債減少，經濟改善。這種信用組合，起初由於政府的指導獎勵，發達很快，依過去十年間查布地方百四十組合的成績，組合員的二成八，已完全償還了債務，說是再十年後，組合員的負債，當可平均減去一半。不待說，印度農民向來貧窮，不自英國統治始，但是英國領有以後，對於印度農民的負債，非惟沒有設法救濟，而且因爲土地私有制的設定，租稅的負擔及其他資本主義的殖民的關係，反增加了印度農民的債務。所以在殖民地的自由放任政策，是幫助殖民者自由擷取原住者的方法。

朝鮮於明治四十年設立地方金融組合，政府供給一萬圓的資金於各組合，組合理事由政府任命，其經費歸政府負擔。大正三年改正規則，使組合員有一股十圓的股份出資義務，而為有限責任的組織，兼理組合員以外的存款事務，並得為農工銀行的代理店，於是資金較前豐富了。大正七年再加改正，於原來村落金融組合之外，更認都市金融組合，擴張組合員資格的制限而及於小商工業者。同時設置金融組合聯合會於各道，使其指導所屬組合的業務，且於大正七年以後六年間，對於每聯合會貸與二十萬圓的低利資金，又使朝鮮殖產銀行立於金融組合的中央金庫的地位。臺灣原來有所謂金融公司，總督府以其類似銀行，漸取廢止的方針，大正二年施行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公認信用組合，其資金的大半都是由臺灣銀行借入。大正九年以來，又於主要市街地開設公立當舖。

第十三章 殖民地的財政政策

第一節 經費及收入

殖民地是特殊統治地域，所以殖民地財政的性質，和地方財政不同，大致是和國家財政相類似的。殖民地財政，要網羅一國財政上的諸般問題，也分爲殖民地中央財政和殖民地地方財政。但是本章所述的，以殖民地財政的特殊性爲限。

對於殖民地支出的第一特徵，是征服費，買收費，叛亂鎮定費等建國的經費。法國之阿吉利亞征服，需費最巨，一八三〇年以來七十年間，竟用了四十五億法郎之多。德領西南阿非利加及東阿非利加，雖差不多是無代價的取得，然而原住民者叛亂鎮定的軍事費實在不少。向外國買收殖民地，或由特許公司收回特權，則要買收費，不由軍事征服而成立的殖民地，則要創始的取得費，日鮮平和的合併，一時也支出六千四百萬圓。

其次，土地調查費，土地改良費，鐵路敷設費等發展基礎的支出，也很重要。因為殖民地的開發，不能聽其自然，要用政策去促進，所以上列的基礎事業，不能不由國家來遂行或補助。

教育衛生等社會設施的經費，比之本國，或者很少，然而就殖民地而論，當然較從前增加得多，尤其是在施行文化政策的殖民地，此種經費增加之率，必比本國還急。

殖民地收入的主要稅目，大略如左。

一、原住民者的掠奪或貢納 往昔西班牙，葡萄牙等殖民地，以掠奪原住民者為常事，現在則此種實例甚少。印度土人王國對於英領印度政府負擔貢納的義務。

二、土地招墾代價 如行威克飛爾德法的土地高價招墾主義，則此種財源甚好；但是在採用廉價或無償招墾主義的現代，實無足輕重。

三、官業收入 在資本不豐富的殖民地，鐵路，運河，郵政，電報等基礎事業，有政府自行建設經營之必要。美國在本國，雖除郵政外，悉為民營事業；而對於殖民地，則此等事業的官

營，已爲美國經濟學協會所主張。此外如朝鮮的營林廠，臺灣的阿里山製材事業等，關於殖民地重要產物的事業，也有由政府經營的。這都是由於公益上的見地或民間資本缺乏的時候而行的，其財政上的利益，當然要隨殖民地的開發漸漸而生。

四、專賣 法領印度支那的鴉片，酒精，鹽，英領印度及荷領爪哇的鴉片等，都是專賣。臺灣的鴉片，食鹽，樟腦及烟酒，朝鮮的烟草，人參及食鹽，也是由日本官營專賣，而尤以鴉片一項獲利最厚。

五、租稅 殖民地經濟沒有發達，土人多半沒有納稅的習慣，所以與其課直接稅，不如課間接稅，而間接稅中又當以關稅，消費稅爲主，稅率常比本國低，課稅標準要簡單，對於土人，且有依其舊慣採用特別稅法的。

甲、地租 要收地租，必先完成土地調查，確立土地私有制，所以在未開發的殖民地是沒有什麼地租的。比方在德領東阿非利加，地租只有爲市街地的地方稅而存在的；日本想在臺灣、朝鮮增徵地租，先行了土地調查。印度原來土地均歸國有，國家對於土地的賦課，帶

有租穀的性質，不是租稅。其賦課額的決定，有永久的，有一時的；例如在孟加拉，亞格刺（Assam）及瑪德拉斯，是依永久的決定，國家對於土地收入的應得分量，是固定的；中央諸州判查布等處的 Zemindari 制度及瑪德拉斯，孟買，緬甸（Burma）等處的農民土地所有制，都是依一時的決定。Zemindari（原為收稅包辦者，漸次認為地主）向佃戶徵收租穀，以其一部分上納於政府，一七九三年規定以其十一分之一為 Zemindari 應得的收稅手續費，其餘十一分之十全歸政府，以後漸次變更，到一八五五年前後，政府所得不過一半而已。施行農民土地所有制度的地方，則使有土地所有權的農民上納其純收入的約半額於政府。以上兩種土地賦課的一時決定，每二十年或三十年更訂一次，印度地主及農民階級的負擔未免過重，而政府只顧財政的收入，始終固執成法，以致印度農民經濟大受壓迫，因納稅不能而土地被沒收，或因納稅逼迫而負債累積的，不知凡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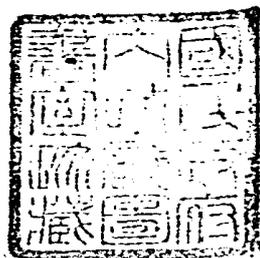
德國租借膠州灣，土地悉歸政府買收，一時作為官有地，然後競賣於私人，已獲莫大的利益。當轉賣的時候，對其賣卻價格和購入價格的差額，課以三三·三%的增價稅；而對於

不買賣的土地，則於每二十五年推測土地價格，對其增加額，加以同率的課稅。這個榨取方法成功了；但是只可以行之於青島那樣經濟發達很快的市街地。

乙、家屋稅 在未開的殖民地，家屋稅往往為重要的財源，且有以家屋稅和人頭稅為間接的勞動強制手段，而故意課以高稅的。臺灣朝鮮的家屋稅，現在已改為地方稅。

丙、人頭稅 人頭稅容易徵收，多行之於未開的殖民地，比方在舊德領東阿非利加，除掉六個月以上從事於同一營業者之外，凡是土人的成年男子，一律課人頭稅；在日本委任統治下的南洋羣島，十六歲以上的男子都要納人頭稅。

丁、所得稅 殖民地經濟的發達沒有到相當程度的時候，所得稅不能完全實施。印度於一八八六年創設所得稅，而對於農業已負擔地租者，不在此例；朝鮮於大正五年以來，實施日本所得稅法中關於法人所得稅的規定，大正九年制定朝鮮所得稅令，也只限於法人所得稅，且對於經營製鐵業，鑛山業的法人，特別免除。臺灣於明治四十二年課法人所得稅，自大正十年度起始課個人所得稅。旅大（大正九年）及樺太（大正十一年）則法人個



人都已課稅。

戊、營業稅 在經濟不甚發達的殖民地，要課營業許可手續費，固屬不成問題；若是要課租稅性質的營業稅，就不是容易的事情。在日本的殖民地，只有樺太（國稅）、臺灣及旅大（地方稅）實行了。

己、消費稅 消費稅是殖民地最好的財源，前已說過；但是貧窮的原住者因此而受生活上的壓迫不小，印度的鹽稅，就是最顯著的一例。印度人貧苦異常，屢次要廢止鹽稅，而政府藉口未行人頭稅，鹽稅乃賦課於一般人民的唯一租稅，始終拒絕，因之食鹽消費量減少，有害於國民健康，至一九〇三年，乃不得不實行減低稅率。朝鮮於明治四十二年，創設烟酒稅，是為間接稅的嚆矢，現在酒稅已為次於關稅地租的有力財源。臺灣於明治四十年設酒稅，後改為專賣，此外還有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等，都是窮苦的原住者生活上的大打擊。

庚、關稅 在土人課稅不慣的殖民地，關稅容易徵收，較之消費稅更為便利。但是殖民

地經濟的發展，若要倚靠貿易，則輸入稅率宜低。至於輸出稅，在舊國已不存在，只在財源缺乏而適於輸出的特產物很多之殖民地，還有實施的。美國和日本的殖民地，英國的自治殖民地和舊殖民地，多半沒有輸出稅，其他歐洲諸國的殖民地，尙有此種制度的存在。

辛、公債 殖民地歲入很少，而幣制整理，土地調查，鐵路敷設，築港等經濟發展的基本支出，又極緊要，其財源勢不得不仰給於公債。日本之於臺灣朝鮮，均立事業公債法，大正八年以來，殖民地公債，亦歸本國統一整理；而英國則對於殖民地自行募集的公債，由本國承受或保證。

壬、補助金 殖民地入不敷出，則本國不能不給與補助金，這是殖民國所最不願的事。舊德國諸殖民地，除多哥（Togo）以外，都要巨額的補助金。日本的殖民地中，財政能够獨立的，只有臺灣，自明治四十二年度以後，且將關稅及砂糖消費稅收入的一半或全部移歸本國的一般會計了。其他各處都要補助金，依大正十五年的預算所列，朝鮮一千五百萬圓，旅大三百萬圓，南洋羣島百八十萬圓，樺太六十萬圓，統計爲二千四十萬圓。

第二節 本國與殖民地間的財政關係

殖民者在殖民地所得利益之大，是不待說的；若只就財政而論，本國對於殖民地的負擔，實在不輕，像臺灣那樣財政容易獨立的殖民地，是不可多得的了。西班牙領墨西哥和古巴，葡萄牙領巴西，英領東印度，說是曾使本國國庫富足；其他沒有不仰給於本國補助金的。各國殖民地通常都是另立預算，不過本國議會對於這預算的監督權，隨各國制度而生差異。德國殖民地的財政權，包括於皇帝的保護權，因而其預算不在德帝國預算之內，當然不要德國議會的協贊。嗣因議會的要求，一八八八——一八八九年以後，殖民地的收入要報告於議會。一八九二年加以改正，殖民地的收支預算都要由議會通過，但不包括於本國預算之內。

法國殖民地，依一八三三年的法律，承認其財政上自主的地位，除殖民地中央行政費及軍事費為本國的負擔，當然要經本國議會的協贊之外，殖民地得自行編定預算。以後港

灣，司法，教育，保健等國家的支出，也歸本國負擔，殖民地不過納一點分擔金；至一九〇〇年，始規定一切行政費及憲兵費，統歸殖民地預算的負擔，只是軍事費屬於本國的經費。阿吉利亞的預算，雖於一八八一年分屬於本國各部的預算，完全作為本國預算的一部份；然而這種同化政策不適用於殖民地的特殊性，所以一九〇〇年承認其財政的自主權，軍事費以外一切經費，概為阿吉利亞的負擔，且其預算要經財政委員會及高等行政評議會議決。

英國自治殖民地有完全的財政自主權，固不待說，就是直轄殖民地的預算，也是由總督及殖民地評議會決定，並不要本國議會參與。

日本各殖民地的預算，雖為特別會計，實在是本國預算的一部份，而由本國議會議決的。

在原則上，殖民地的行政費，教育保健及產業諸費，警察費，地方的軍事費等，應歸殖民地負擔；而在本國的殖民地行政中央機關的經費，本國的國防費，征服費，買收費，叛亂鎮定費等，殖民地建設費，應為本國的負擔。其實殖民地財力缺乏的時候，不能不受本國的補助

金，殖民地財力如有餘裕，則不能不分擔本國的經費。法國和日本都是以軍事費爲本國的負擔。英國也是以海軍費及其他防備軍事費爲本國的負擔；但其殖民地對此要納相當金額於國庫，自治殖民地雖有自己的海軍，還是要貢獻軍艦或金錢於本國軍事費中。德國嚴守殖民地預算獨立的主義，軍隊費也爲殖民地負擔，因之對於未開的殖民地，實在是財政的負擔過重，有礙其經濟的發展。所以得倫保 (Dernburg) 主張改革殖民地財政，將殖民地的軍隊費，中央行政費等，本國國權的創設維持費，移歸本國負擔；有生產目的的繼續的臨時費，求之於公債；且使文化設施經費的一部漸次由殖民地地方自治體負擔。如是則殖民地的財政負擔可以減輕，其自給獨立的狀態得以促進。

殖民地不僅有別個的預算，便是租稅體系及稅率等財政制度，也未必能和本國一樣。這是殖民地的特殊事情所要求的；但是殖民地的經濟發達到和本國差不多的時候，當然可採同化主義的政策，而施行本國財政法規或同旨趣的財政制度。

第三節 殖民地財政與原住民者

殖民地不僅施行和本國不同的財政制度，且有對於原住民者和殖民者適用各別的財政法規的。比方阿吉利亞的阿刺伯人稅，是因為原住民者的財產或所得和殖民者迥不相同，只好遵着舊慣而剝削；在阿非利加的舊德領殖民地，也承認土人會長原有的課稅權，且其租稅制度因歐人土人而各異。

殖民地因殖民而跟來原住民者社會所不知的軍事上，經濟上，社會上的要求，且本國急欲使殖民的財政獨立，所以對於原住民者往往重課新稅，因而原住民者的經濟生活難免受過重的壓迫。朝鮮農家的公課負擔，每戶直接稅爲十一圓二角六分三釐（大正九年度，）比之日本農家的負擔，固屬輕微；然而富的程度不同，負擔能力自異，何可以一概而論？依同一的理由，大正十三年度國稅及地方稅的負擔，日本每人爲二十三圓一角零二釐，朝鮮每人爲四圓零三分六釐，也不能因此就說朝鮮的加稅爲適當。

不待說，殖民地經濟發達，原住民的富增加，則租稅的增徵亦屬當然；但是只看殖民地生產額或貿易額之數字的增加，不能馬上斷定是原住民擔稅力的增加。因為最獲利的，是殖民國的資本家，其利益都帶回本國去了，原住民的公課負擔，往往不隨其經濟力的增加而增加，以致生活日趨於艱難。且殖民地經費支出的狀態，多屬殖民者的利益，比方阿吉利亞的租稅，差不多是歐人和土人各擔一半，而其收入的大部分卻為歐人的利益而消費，焉得謂之公平？英國領有印度以來，凡一百數十年，對於產業及教育的設施，不加保護獎勵，至今印度全人口還只有一成能够識字的。而無知貧困的印度農民所負擔的歲入，反在印度內只用七成，其他三成支出於英國內地，世人說英國是帝國主義的大本營，真是名不虛傳！加之殖民地設施的緩急及規模，往往不合原住民社會的狀態，例如日本之於臺灣、朝鮮，多半是粉飾首府，而荒涼地方，或築宏壯的大道以通官廳，或建華麗的小學於茅屋的村落，其名曰文化政治，實則不過榨取原住民，以誇耀國家的威嚴而已。

殖民地的財政，應以殖民地的利益為目的；而欲達到此目的，又非殖民地有財政自主

權不可，至少也要對於財政的決定，有參與權纔行。日本小林丑三郎說：像英國自治殖民地那樣距本國遠而且面積大的殖民地，應該許以自主國家的自治；反之，如日本諸殖民地距本國近而且面積小的，應作為本國的一部而與以地方自治。這個問題是不能以距離或面積那種機械的標準來決定的，恐怕小林博士的腦筋，未免太簡單太陳腐一點罷！方愛爾蘭雖具備後者的條件，而猶力爭自主不止，所以應該以集團意識的同化程度如何為標準。就以同化而論，原住民也應有財政決定的參與權，而日本各殖民地的收入支出，完全是由本國政府專斷，絲毫沒有參加原住民的意思，『融和共榮』這句口頭禪，又能騙誰？

第十四章 殖民政策的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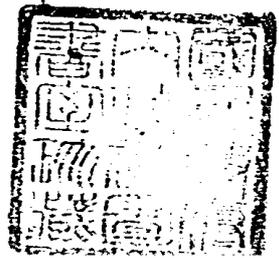
殖民國對於殖民地的關係，是強者對於弱者的關係，殖民國以爲弱肉強食，是天演公例，觀於上述各種政策，當可知其梗概。而其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使殖民地和本國結合，以遂其慾，不惜苦心積慮，因時因地而採用從屬主義，同化主義及自治主義；但其結果未必盡能如其所願。

一、從屬主義的殖民政策，是以威力強迫原住民者來結合的，而原住民者未必沒有獨立的集團意識，所以不將那種族完全絕滅，反抗是不能免的。依歷史的事實來看，殖民國的絕滅政策收了效果的，只以對於已達自然老衰之域的弱小民族爲限。加之，無論用什麼從屬主義，若不極端破壞，極端榨取，結局殖民地的經濟力會發展，原住民者的文化地位會向上，反抗這種殖民政策的實力會增大，還能使他從屬嗎？

二、同化主義的殖民政策，是以融合殖民者和原住民者的血液或文化爲理想的，假使能

够實現，則其統一結合的社會，自然是最鞏固的。同化主義的證據，以爲世界各種族本來沒有根本的差異，不過是環境的結果，環境一變更，則其種族的特徵也可以變更。但是同化縱算可能，也要數萬千年的過程，決不是可以政策使其實現的。短期間的同化強制，有傷原住者獨立的集團意識，反易惹起反抗。即令外表生活上的同化，已實現到相當程度，也不能就斷定是集團意識的融合。況且地球上各部的自然的條件，不是一樣，分住於各地的人類集團，縱然一次同化了，不久又會帶着各異的種族特徵，是同化主義的證據自身已否認其實現可能性了。

三、自治主義的殖民政策，是承認原住民有獨立集團的人格，使和本國協同提攜，以謀人類社會的結合的；但是獨立集團的意識有排他性，這是獨立的當然要求。最近世界大戰後，關於殖民地問題，發生了兩個大事實：第一是國際聯盟；第二是英帝國的結合關係。國際聯盟，是自主獨立國民的聯盟，至少其精神的理想，在於由自主國民的協同以實現世界經濟。因之對於土耳其舊領土中分離的地方及德國舊殖民地，不許征服國獨斷支配，而作爲



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地域，使其施政的內容受聯盟的監督，原欲對於後進民族，加以保護，俾得上進於自主國民的地位。然而在聯盟的組織上，委任統治的規定上，都是很徹底的，尤其是由弱小國方面看起來，關於實現世界平和的國際聯盟的保障，更有有名無實之感。這就是因為各國政治的經濟的發達狀態不同，彼此都發揮其排他性，而常想損人利己的緣故。

英帝國的結合關係，可以說是國際聯盟內的國際聯盟，各自治殖民地儼然是自主國民，英本國對之，亦似乎不是殖民地領有的關係。這樣的結合，在理應很鞏固，其實相互間經濟的摩擦，不單是由於各資本家的競爭而生的，便是在勞動階級，其利害也未必常能一致。一九二五年英國勞動黨及勞動組合的第一回會議開於倫敦，其會議議題中最困難的，就是南非聯邦對印度人的差別待遇問題。南非聯邦勞動者代表對於印度勞動者代表的抗議，只說是因為印度人的生活程度低，白人不能和他競爭。其他各地勞動者代表皆取旁觀態度，結局決定：這個問題應由印度及南非勞動者代表另開特別會議去協商，萬一不能解

決，則再提出於一九二七年的第二回會議來討論。其次，關於英本國移民於自治殖民地的問題，亦屬此會爭論的焦點。英本國勞動者代表說：自治殖民地方面說是國內沒有收容移民的餘地，我是不能承認的，自治殖民地的勞動者對於英國勞動者的同情，是只以口說，而不以行爲來表現的。加拿大及澳洲的勞動者代表也率直的回答說：惟其我們知道英本國勞動階級的窮狀，所以在預防這種狀態發生於自國內的必要上，縱屬英本國的移民，亦不能歡迎。結局這個問題也沒有解決。英本國及印度的勞動者爲自己階級的經濟的利益，有移出其過剩人口的必要，且要求在移住地內的平等待遇；自治殖民地的勞動者也爲自己階級的經濟的利益，而拒絕或制限外來移民的入國或平等待遇。勞動階級關於人口的移動之互相排斥，正和資本家階級關於資本及高品的移動之互相排斥一樣，又何能有廣汎的鞏固的結合呢？

這樣說起來，殖民國無論採用什麼主義，也不能使殖民地和本國爲鞏固的結合，是毫無疑義的了。現在英國自治殖民地大都反對聯邦說，其他各弱小民族亦正努力爲解放而

奮鬥，將來勢必起而打倒帝國主義，以圖獨立，所以殖民政策的將來，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歸於消滅。若說完全自主國家的聯合，彼此互助，以實現世界經濟，則此乃經濟發達應有之最後的階段，決不是殖民政策的結果。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新時代史地叢書)……黃孝先編二册定價一元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祕史……日本陸奧宗光著 龔德柏譯一册定價一元二角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朱傑編一册定價六角

二十年來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吳英華編一册定價七角五分

東省刮目論(東省叢刊)……日本岡藤啓編 湯爾和譯一册定價二元

西藏問題(新時代史地叢書)……王勤培編一册定價五角

西藏問題(百科叢書)……謝彬著一册定價二角

蒙古問題(百科叢書)……謝彬著一册定價二角

滿洲現狀……日本野澤原之亟編 徐煥奎譯一册定價二角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主編者 蔡元培 吳敬恆 王雲五

殖民政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劉光

華

校閱者

何崧

齡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Editors in Chief
TSAI YUAN PEI, WU CHING HENG AND Y. W. WONG
COLONIAL POLICIES

By
LIU KUANG HUA

Edited by
HO SONG LING

1st ed., Oct., 1930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A
一
五
七
陸

